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零—二零一一）
IV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0-2011)

第一組 第 IV-47 期
I Série N.º IV-47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劉焯華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劉永誠、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何潤生、唐曉晴。

缺席議員：張立群、陳美儀。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 Manuel Joaquim das Neves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歐陽傑

博彩監察協調局法律顧問 Fernando Vitória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子健

財政局局長 Vítória Alice Maria da Conceição

財政局副局長容光亮

財政局法律輔助中心協調員 Simone Maria T.A. Martins

稅務執行處助理處長 Amelia Afonso

法務局翻譯員 Pamela Rodrigues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其內逗留及博彩的條件》法案；
二、引介《通過〈稅收法典〉》法案。

簡要：劉永誠議員、高開賢議員（與賀一誠議員、鄭志強議員及馮志強議員聯名）、關翠杏議員、陳明金議員、梁安琪議員、吳在權議員、崔世平議員、何潤生議員、林香生議員、李從正議員、陳澤武議員、麥瑞權議員、高天賜議員、蕭志偉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及陳偉智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其內逗留及博彩的條件》法案由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引介並獲得一般性通過。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引介了《通過〈稅收法典〉》法案。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現在我們開會了。

議程前十七位議員報了名發言。請劉永誠議員先發言。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上一次的議程前發言上，有議員針對電腦網絡的資訊氾濫，提出市民應該提升資訊的判斷力，透過多種渠道協助青少年建立良好的“資訊消化系統”。當中，亦應包括協助市民對政策的消化，市民對於政策、法案諮詢的內容是甚麼、如何有效地理解這些政策的內容、法案的原意是甚麼、這些政策又對於我們有甚麼正面以及反面的影響等等。

市民對於施政的參與程度在近幾年間的確有所提高，但他們往往都未能取得全面的資訊。現在取得資訊的渠道變得越來越多樣化，可能會因為資訊的不全面，而令到個別市民對於政策的理解產生偏頗。在諮詢方面，諮詢的接觸面不夠廣、渠道的不足、時間過短等等，都會引起市民對政策的了解不足或者取得的資訊過於片面，加上政策在社會上醞釀的時間不足，以致出台的政策未能夠取得普遍的共識。在施政前有關實體應該主動取得市民的意見，同時明確社會中不同團體在整個溝通機制中所擔任的角色。當中最佳的例子，是在舊區重整之前，政府會先了解該區市民的普遍意見，掌握足夠的民意就可以避免市民對於施政的反感，影響施政的效率。

除此之外，個別行政實體與市民經常遇到的矛盾，就是市民對於法律知識的理解不足，站在情理上理解事件，而無法在法理上理解。同時，對法律的認識不足，同樣都會讓市民不懂得透過有效的方法去得到應有的保護，這些情況，在電台上屢聽不鮮。政府必須要認真思考善用更多的媒介，向市民推廣法律知識或者政策的宣傳工作。

目前，世界各國都透過終身教育的體系去推動政策的宣傳、加強市民的公民意識、建立對社會的歸屬感。而台灣的社區大學就是其中一個例子。社區大學會針對不同社區的需要去設計課程，課程的涵蓋的內容相當廣泛，由法律知識的宣傳、城市的發展、藝術以至人的生老病死都會成為教室上的課題。主張以“人”作為主體，重視人的“經驗”，而非書本上的文字符號，不會單純教授一些專業技能。沒有學歷的要求、任何背景、任何年齡、任何思維方式的人都可以聚在一起學習。在這個強調學員在社會當中的參與、回應以及行動的教學上，可以看到終身教育體系的完善對於經濟以及民生的發展

擔當重要的角色，起到積極、正面的影響。

現在政府與市民之間的關係與距離，澳門由葡治年代的“統治”轉變成今時今日澳人治澳的“管理”模式，銳意由凡事政府決定變成聽取市民及團體意見的政府。這是一個轉型的過程，許多地區，包括香港、台灣以及新加坡亦都面臨同樣的轉變。當然，在這個轉型的過程中，難免要經歷摸索期，政府必須要建立一套與市民良性互動的溝通機制，令市民可以適時地將意見反映給行政實體。

發言完畢。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賀一誠議員、鄭志強議員、馮志強議員和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據統計局公佈最新一期就業調查顯示，今年二至四月失業率為 2.7%，就業不足率為 1.4%，均維持在一至三月的水平。數據可見，目前的失業率處於歷史新低，除了不可避免的自然失業，可以說已基本實現全民就業。

以上數據也說明，最近外僱人數雖然略微增加，但對本地勞動市場的就業情況並沒有多大影響，而輸入外僱是本澳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故此，促請有關當局切實因應各行業的實際經營所需，充分給予人力資源的適當補充，以穩定和支持本地中小微企可持續發展。

人資不足已是不爭的事實，今日我們主要並不是想講輸入外勞，而是澳門的人才培養，尤其是管理和中高層人才的培養。

目前，本澳的青年人，完成中學階段後，多數繼續升大，部份未具升學條件的，對一般較辛苦的工作也不感興趣，對於建築業、飲食業、理髮業、百貨、超市、甚至會計等的行業職位，覺得既辛苦，賺錢又不多，工作時間長，而且不知何時才有出頭之日。所以本地的青年人多數不願入行，形成這些行業早已出現斷層的現象。

澳門回歸後，政府要將旅遊博彩做強做大，某些政策一直較傾斜於旅遊博彩方面，就如相關培訓課程的設置，旅遊有旅遊學院，博彩有理工學院的博彩教學暨研究中心等。

當然，我們並非反對，相反我們也認同有此必要。但與此同時，一般中小企業卻面對本地高質素的人才缺乏，低技術勞動力嚴重不足，甚至現在聘外僱也因多種因素變得越來越有難度，行業間人員流動，薪酬、租金飆升，中小微企的經營備受衝擊；而中高層管理人才之斷層，又談何可持續發展呢？

再者，現時博彩業、酒店業的高層管理人員，多數由非本地人出任；還有將來的輕軌建設、港珠澳大橋興建等方面，以及與葡語系國家在各個領域的合作方面等等，全部都需要高素質的專業人才。

因此，我們認為，目前的人才培養模式“針對性”和“前瞻性”不夠，政府應該首要完善現有的高等教育、職業技術教育和非高等教育的發展。

其中，必須提高現有職業培訓課程設置的針對性和實效性，結合實踐再培訓，讓更多人了解最適合自己的崗位，充分發揮其特長、優勢和潛能，儘快培養目前澳門企業急需的各類專業技術人才。

高等教育也要具有前瞻性，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培養具創新思維的人才。創新是經濟發展的強大推動力，培養本澳的年輕人養成創新思維，具備創新能力，帶動企業制定創新的發展策略。

同時，應繼續對高等院校、非高等學校，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和“持續進修”課程的學校加大資助，支援校方開辦更多配合社會發展需要的專業課程；也應增加對就讀學生的學費津貼，鼓勵更多有為人士自我增值，在就業市場中找到自己正確的位置。

這樣，既為本澳企業培養優秀員工，也進一步提高社會生產力，促進經濟多元發展，最重要是能及時、快捷地為各行業發展輸送專業人才，也為本澳的年青人提供晉升管理層的機會。

總的來說，我們促請政府盡快開展研究，開辦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制訂符合當前發展需要、具前瞻性的人力資源培育

政策；提升澳門人的專業知識技能，為未來儲備充裕人才，讓各行業得以持續發展。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澳土地資源緊缺，土地利用和發展理應有嚴格的規管，但多年來受到法律滯後、資訊透明度不足等因素影響，有關土地的批給、置換，以至更改用途等問題，一直為人詬病。

為消除公眾質疑，當局在二零零八年底推出“土地批給公開旁聽制度”，以回應社會加大土地審批透明度、增加公眾參與和強化社會監督的訴求。至今公開旁聽會已舉行了四次，而當局亦不斷推出新措施，以完善相關制度；但無論從個案資料的提供，公眾意見的收集、分析和回饋機制，以至官員的責任要求等方面仍然有待完善。

在資料提供方面，現時公眾透過公開途徑可了解到的個案資訊極之有限，當局只於公開旁聽會後，在網上提供是次會議的簡錄，而對於該個案的其他資料，則不會提供，甚至連旁聽會上向傳媒及公眾派發的個案介紹單張亦沒有上傳網站。這對公眾充分了解有關個案及提交意見帶來困難，實在不利公眾參與。

另一方面，雖然當局已推行“意見收集”的措施，並將有關意見原文上載網頁發佈，但將會如何對公眾的意見作出分析、其依循的篩選和回饋準則怎樣？以至個案是否獲批准及其批准理據為何？亦未有機制讓公眾知悉。

以外港新填海區某地段為例，該地段是首次舉行公開旁聽會所介紹的兩個項目之一。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當局表示由於土地發展諮詢小組及多個政府部門均對上述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發出負面意見，故該申請已被否決；然而，月前當局在《政府公報》刊登批示，已批准上述個案更改用途的申請。究竟點解上述申請在被否決後會再獲批准？到底申請人作了哪些修改？其理據足以令當局改變初衷？這些都是公眾關注的焦點所在，而當局卻沒有主動透過公開途徑向公眾交代原因，這就容

易招致公眾的誤解和質疑，亦有違政務公開的施政承諾。

就公開旁聽會個案的選取準則而言，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在回覆本人質詢時明確表示，推出“土地批給公開旁聽制度”，首要針對社會較為關注、影響山體景觀，或者具有一定規模的土地項目進行不定期的公開旁聽會議，標的相當明確。所以，作為“土地發展諮詢小組”的成員，尤其是官員，在其參與審批會議時，就不應單從一般的純技術角度對個案作分析，而應從城市規劃、歷史建築文物和環境保護，以及公眾利益等宏觀的角度作整體思量。

為使“土地批給公開旁聽制度”免受質疑，當局需盡快為該制度訂立明確的規範和指引，清楚規範個案的旁聽程序和方式、公眾意見的表達渠道和篩選機制、審批結果及理據向公眾通報的準則，並確立衡量公眾利益的準繩，才能避免公開旁聽會的召開與土地個案的審批流於長官意志，尤其應確定日後所有涉及更改土地原有用途的申請個案，需作公開旁聽。

無可否認，“土地批給公開旁聽制度”的完善，有助加大土地審批的透明度，落實政務公開。但要從根本上解決問題，還需從完善法制著手，當局實應儘快完成《土地法》的修訂，並加快《城市規劃法》的立法工作；而在相關工作未完成前，為免本澳的自然景觀及環境，進一步因“發展”而遭到破壞，希望政府能當機立斷，除制訂必須遵循的規劃指引外，應暫停所有涉及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的個案審批，避免僅餘的山體資源和自然環境再遭破壞。

多謝。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原屬於澳門國際機場建設用地的大潭山土地，經過兩次轉手，最後變成香港華人置業興建 26 棟豪宅的用地，目前，正在開山劈石，所謂“澳門最大規模豪宅”的廣告牌已經豎在路邊，與負債累累的澳門國際機場形成鮮明的對比。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機場專營公司），政府佔 55.24% 的股份，雖然是以私營公司運作，但由於政府是大股東，投入的註冊資本以及儲備金都是公帑，加上股東大會、董事局、執行委員會、監事會的部分成員都是由官方委

任，更重要的是土地資源原本屬於全體澳門居民，變相賣地，將機場建設用地改為興建豪宅，發展商既不是政府，也不是機場專營公司以及該公司的私人股東，而是香港華人置業集團。這樣兜兜轉轉，究竟是為了甚麼？兩次轉讓土地，其中的利益，到底去了哪裏？機場專營公司有無用來還債？又或者來來去去，最得利益的，除了發展商，是否還有澳門某些人？

上世紀 90 年代，因為機場專營公司資金困難，政府出資回購政府批給該公司的上述 5 幅土地。2006 年，特區政府以 13.6 億元將這 5 幅土地賣給華人置業集團設在英國屬地的公司。錢去了哪裏，土地工務運輸局曾經在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其中，12 億元交回政府，其餘的交給機場專營公司以及各股東。

在這個過程中，回歸前，澳門政府採取“左手交右手”的方法，利用屬於市民的土地資源和公帑，為機場專營公司解決資金困難，這已經是過去的問題，但是，關鍵是回歸後到了 2006 年，特區政府憑甚麼將這 5 幅土地以不公開競投的方式，轉賣給有澳門個別商人參與的外地公司？更嚴重的是，2006 年以 13.6 億元買下 78,789 平方米的土地，以發展商當年申請的建築面積，樓面地價只是 270 元一呎，發展商曾表示，當時澳門的樓面地價是 1,100 元左右一呎。對比之下，他們在澳門買地的價錢，只是市價的四分之一，平到笑、抵到爛！

5 年後的今天，上述土地再加批 8 幅總面積 5,204 平方米、原本屬於特區政府、之前並無在物業登記局標示的新土地，令 13 塊土地合而為一，總建築面積增加到 73 萬平方米，用途由原來的商業、寫字樓、輕工業等改為純住宅，政府再收 6.4 億元溢價金，土地總價 20 億元，由此可以算出樓面地價仍然是 270 元左右一呎。5 年前，270 元一呎，已經平到笑、抵到爛，5 年後的今天，澳門的地價實際如何，大家都應該心中有數，仍然是 270 元左右一呎樓面地價，而且興建的是超豪宅，真是平到不能再賤！

機場的建設用地，左手轉右手，為何落得如此賤的下場？對於廣大市民來講，絕對有權利搞清楚。另一個問題是，如此平靚正，機場專營公司的各位私人股東，為甚麼無份？

在民間，有一種講法是，機場專營公司即使要賣地還債，按規定，股東有優先權，做任何生意，都不應該是蝕本要貼錢，賺錢就無份。為甚麼一定要賣給澳門商人參與的外地公

司？其實，道理好簡單，這間公司，華人置業集團原本佔 7 成股份，另外 3 成股份，在今年 3 月，也就是上述土地的批示刊登特區公報期間，有人就以 10 幾億元將 3 成股份全部賣給華人置業，甩手賺了一大筆。

試問，如果上述土地由政府或者機場專營公司，又或者是該公司私人股東去發展，會不會如此輕鬆就賺一大筆？事實上，作為特區政府，就上述土地的買賣，一直參與其中，出於對社會、對市民負責，對機場專營公司的監管責任，有責任和義務公開其中的內情，以便公眾知情。

作為機場專營公司，即使賣地，也未能改變年年虧損、周身債的局面，註冊資本 40 億元，到 2010 年，已經累計營運虧損 38.5 億元，用於機場發展建設的儲備金，即使政府曾經補貼 5 億元，但早已是負數，也就是講，機場根本無錢去投資大型建設和新的發展。

雖然，回歸後的 10 年，機場專營公司不時變換方式處理公佈帳目，特別是在 05 年後，改為只公佈負債、儲備等的總額，不再公佈負債、儲備等每個具體項目的情況，這樣，就可以避免將歷年損益總額公佈出來，但是，無論如何都無法掩蓋周身債的狀況，面對這種狀況，機場專營公司又是否會出新招、再賣地，例如，搞甚麼物流園，然後，再改變土地用途，變相賣地還債。

民航事業作為公共事業，某種程度上是需要政府投入，但是，這個並不等於可以無度浪費公帑，作為政府控股的機場專營公司，對它的財務帳目，政府有必要加強監管，提高透明度；對僅有的機場建設用地，應該嚴禁以任何形式轉讓或變賣，或者是改變用途。免得有一天，特區政府可能要背上一個沉重的大包袱，免得市民再付出沉重的代價。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特區政府於去年 10 月公佈了《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行政法規，透過設立專門戶口、政府啓動資金的投入，為構建中央公積金制度創造有利的基礎條件。此法規訂明，政府將為每名參與人開立個人帳戶，為合資格參與

人個人帳戶注資一萬元作為啓動基金，今年政府又為各參與人注資六千元。同時法規規定，年滿 65 歲的參與人方可申請提取其個人帳戶內全部或部分款項，但因嚴重傷病正負擔或預計須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收取殘疾金超過一年或基於人道或具適當理由，行政長官可酌情例外許可未滿 65 歲的參與人提前提取其個人帳戶內全部或部分款項。

但近日，有部份智障人士家長表示，去年其智障子女所獲政府注資的中央儲蓄金可申請提前提取，但今年的申請卻遭駁回，令家長們感到十分困惑。在去年 7 月的中央儲蓄制度提取款項講解會上，相關負責人曾多次表示，此制度是為保障市民而設，只要市民提出合理依據，當局就可因人道的理由批准提前取款，因應特殊情況作特殊處理，為有需要市民緩解困境。且今年提款資格的規定中亦表示，若參與人屬“無行為能力人士”，其法定代理人可親臨社會保障基金辦理代領有關支票的手續。但為何有家長為智障人士子女申請領取其所獲政府注資入戶的款項遭到駁回？其基於人道或具適當說明理由的界定究竟是什麼？為何去年可行的標準在今年卻成為不合理依據？希望當局能給予市民一個清晰的說明。

智障人士家庭好多是單親家庭，其父或母往往要一個人承擔家庭的所有開支，特別是隨著時間的流逝，家庭會出現“雙重老化”的問題，而本澳相關院舍遠遠未能滿足他們的需求，因此政府和社會都有責任及義務切實採取多種措施，完善社會保障體系，保障智障等弱勢群體的權益、滿足其訴求。

構建完善的社會保障體系，一直是廣大市民和政府共同努力的目標，希望特區政府不辜負市民的期盼，分階段逐步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形成由社會保障基金、中央公積金等構成的社會保障體系，以使澳門市民獲得更全面、更完善的社會保障。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社會治理，本質是通過設置超越於私權之上的公權力機關，以中立的態度調和不同實體間的利益，追求本區域公共利益的最大化。公權力一般可分為三種具體的權力，包括行政

權、立法權及司法權。無論哪一種公權力，都具有權威性與嚴肅性，而司法權更是保障私權的最後一道屏障，是體現社會的公平正義，可以說，經司法裁判確認後的事實，符合社會公平。澳門特區成立以來，依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即是說，特區政府作為澳門社會的治理者，更應以高度的責任感、使命感從事公共行政，以謀求特區發展，並為國家的強盛事業貢獻一份力量！

國家主席胡錦濤與溫家寶總理在不同的場合都對澳門特區政府作出明確指示：嚴格依據澳門基本法，提高施政水平。這是充分體現國家領導人對澳門的關心關愛，並蘊含“特區政府施政仍有不足”的告誡。客觀而言，澳門回歸以來，在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下，特區發展也確實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同時亦伴生、暴露出一些社會民生問題，並影響到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正如古語有云：人無信不立，國無信則衰。

特區政府如何取信於民，是當前一個值得關注的重大問題，依據當今世界之經驗，其核心在於依法行政。而所謂依法行政，首先體現的便是誠信原則，政府的一切社會治理均須有法律依據。法律，是公開的、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而且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之一，保障當事人權益，防止肆意妄為。然而，法律是建基於客觀社會環境，包括經濟、文化等基礎之上的，在社會發展之後，便會產生滯後的情況。因此，需要因應社會發展而積極檢討法律，保持法律制度的先進性、及時性才能確保誠信政府的延續。換言之，在法律仍產生效力的情況下，每個人，尤其是政府更應堅守守法的基本原則與觀念外，不應帶頭不守法，否則將失信於民。我們看問題，應有這樣宏觀的、辯證的思維。

試舉一些事例，如政府近期在經屋立法上採取的“舊人舊制、新人新制”的立場。具體而言，依原經屋法正式輪候的居民應適用原經屋法取得經屋，新法只適用於新的輪候者，這樣保障了原有輪候者的信賴利益，履行誠信，政府依法行政，為社會普遍接受。另一事例，政府在積極處理閒置土地的問題上，依照當日批地法則之主要三點：第一、批租期已過或將近到期而沒有具體發展；第二、承批人是否長期拖欠溢價金；第三、承批人獲批土地後沒有提交發展計劃供審批，又或是否長期沒有跟進有關個案。若違反上述三點，政府將會依法收回違反批給合同的土地，從而體現政府依法行政原則，亦應受到社會的認同。

再者，在近日小潭山項目上，是否應先關注到批給的合法

性是否存在呢？不能否認，時移勢易，今日社會對環境保護、不能破壞山體景觀等有更高的要求，包括要具備環境評估，相關要求對維護公共利益確有值得考量的空間，值得支持。但政府施政更須帶頭守法，公平公正、一視同仁對待所有相對人，若對甲適用標準 A，而對乙則採用標準 B，以不同標準適用不同相對人，如何取信於社會、取信於民？同時，政府須注意歷史因素，不能任意以今日新的標準審查、否定昨日定下的承諾，因為承諾使得相對人產生信賴利益，正如原經屋輪候者的信賴利益一樣，不可肆意剝奪，否則將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 8 條明文規定的善意原則、保障相對人之信賴利益價值等。若法律確實存在不足，政府則應積極檢討、修訂法律。法律的滯後性不能成為政府違法、違反承諾與誠信的藉口。

綜合而言，政府在處理此等事項時應全面周詳的考量歷史的因素、現實的因素、法治的影響以及長遠的影響，務必在不違反守法承諾、誠信、現行法律、善意及保障信賴利益等基本原則的基礎上，平衡社會合理訴求。否則的話，若隨意變更、廢棄承諾，即可能違法，違反誠信，使得投資者不再信任澳門特區政府、不再信任澳門法律，打擊投資者對澳門投資的興趣，進而影響澳門的銀行、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後果便不堪設想！

在面對社會各種問題的探討、爭議上，特區政府應以“行政合法性”這個基本原則來審視之，而社會大眾亦同樣需要以這樣的基點、視角來客觀的看待政府的施政。對於有建設性的批評意見、建議，政府的確應該吸收、並實事求是的檢討自身，尤其在法制、行政的改革與完善方面。而對於一些沒有依據的、意氣用事的、不負責任的言論，政府更應該迅速、積極向社會澄清，雖所謂清者自清，但若然輿論一旦被扭曲，將進而影響特區政府形象意外，更對社會、銀行、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及投資者投資澳門的信心。本人堅信，只要特區政府嚴格依據澳門基本法，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致力完善本澳法制，做到依法行政，善用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優越性，深化行政改革，提升施政水平，構建陽光政府，取信於社會、取信於民，則一切爭議、問題都將迎刃而解。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國家科技界盛事——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月在北京隆重召開，本人有機會成為澳門特邀代表團成員出席盛會，更有幸獲全票通過成為全國代表大會成員，深感榮幸之餘，更感對推動本地科技發展責無旁貸。在幾天大會上，由胡錦濤總書記為首的國家領導人出席開幕大會及習近平國家副主席的重要講話，至國務院溫家寶總理以“科技與經濟”作專題報告，至王兆國人大常務副委員長和科協韓啓德主席在閉幕講話都可以感受到國家對科技的重視。

在大會上，國務院溫家寶總理在科技發展的報告中強調，“沒有科技的發展，就沒有中國的發展；科技發展的未來，決定著中國的未來。”此番話確實點出了科技發展對於國家、以至引申到對澳門的重要作用。科學技術是建設創新型社會的重要基石，社會的創新和發展，與科學技術水平的提升密不可分。過往澳門科技力量比較單薄，基礎也不夠扎實，對於澳門邁向產業多元化發展之路的目標，或多或少都會產生一定的阻礙。在科技發展層面，澳門回歸以來政府不斷投入資源，也取得了一定的進步與發展，如今，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澳門的未來發展定位於“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日後亦需不斷加大對科技的投入與關注力度，與時俱進，配合社會發展方向。

澳門本身是旅遊城市，地方小、人力資源和土地資源都有限，因此，我們強調科技發展的同時，也要注意科技如何與社會、經濟發展共通互補，找準契合點，就能將科技引導入社會、經濟的發展，從而凝聚成一股推動力。而無論搞經濟或科技，定位均應著重秉持“突出重點、務實推進”的原則。因此，建議負責推動科技發展的部門在目前良好的勢頭上更上一層樓。順應發展需求由著重高等院校為主導的前沿科研，逐步擴展至前沿科研與應用科研並重的投放方向，從而讓較薄弱的民企和專業社團在科研上的發展邁出健康和必須的第一步。將科技力量結合相關產業發展，加快推動本澳產業多元化的進程。

去年中國科協完成的第八次公民科學素質調查中，發現我國公民具備基本科學素質的比例僅為 3.27%，這一數字雖較過往有所提升，但與發達國家相比仍然偏低。眾所周知，公民欠缺科學素質，不但會嚴重影響社會經濟發展，亦會影響社會的和諧與穩定。這不禁令我回想起較早前日本地震及核災難發生之後，在內地以及港澳掀起的“盲搶鹽”事件。由此可見如果公民不具備基本科學素質，社會就難以達至理性、和諧的狀態，民生與經濟發展也會受嚴重影響。因此，開展廣泛的科普

工作非常重要，只有努力推進公民科普教育，加強學界和業界科學教育、研究等方面的人才和經費投入，不斷完善相關體制，才可望循序漸進地培植科技人才。事實上，溫總在大會上就強調，“要穩定支持和培養造就一批創新能力強、潛心研究的優秀人才隊伍。……科技不僅是知識和技能，更是一種文化、一種精神。一個具有科學精神的民族，才是真正有生機、有希望的民族。”

一直以來，中國科協對於澳門推動科技建設及科普工作方面都給予不少支持與肯定，日後，透過雙方廣泛而密切的接觸，可藉機加大兩地科普合作空間。對澳門而言，我有幾點建議：第一，在故有的活動如澳門科技協進會與中國科技協會合辦多年的“傑出華人科學家講座”的基礎上，鼓勵更多本地社團與內地或外地科技團體合辦更多科普講座、工作坊、夏令營等不同方式的活動，引起青少年對科技的興趣；第二，加強澳門與內地科技工作者的交流與合作，配合“十二五”規劃進程，定期展開“科研及科普人員普查”、建立“科研及科普人員資料庫”；第三，推動會展和科普的有機結合，舉辦地區性或國際性“科普素材博覽會”和“科技及科普人才交流會”。總之，盡一切的努力建立良好科研及科普交流機制，推動澳門科技的持續發展。

縱觀澳門社會發展，無論過去、現在與未來，都和國家發展緊密相連。日後，更希望各方攜手共進，共同努力把祖國和澳門建設為公民科學素質達標、產業科技創新的先進城市。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針對下列數項對公共安全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有關當局實有必要認真看待，加強監管和督促，以保障居民和旅客的生命、財產安全。

首先，針對本澳長期缺乏機電設施使用、安全審核，以及安全監管機制的空白狀態，相關業界一直希望有關當局儘快成立專責部門，統籌、規範機電工程事務，加強相關設施的進口、安裝、保養維修、使用等方面監管，以及推行相關從業人員的專業資格審核和認證，提升相關人員的專業水平，保障居民和旅客的生命財產安全。舉例而言，在升降機和自動扶手電

梯的運作、保養監管上，多年來均沿用不同的工業安全標準，各公司只能以自己的準則提供保養、維修服務，在缺乏統一的專業標準和監管制度下，對使用者的安全構成潛在威脅。另外，隨著本澳社會、經濟急速發展，不少酒店、娛樂場所亦相繼引入先進的機電設備，相關設備的進口、安裝、使用和維護亦需要一套嚴格的審核和安全標準，以回應社會對機電設施安全監管要求日益重視的趨勢。

另外，在本月初連續發生兩次分別由變壓器和電纜故障引起，影響近六千戶的停電事故，不但造成居民不便和商戶損失，影響本澳作為國際旅遊城市的形象，更令人關注到本澳的供電穩定性和安全性問題。本澳才剛進入夏季已出現兩次大停電，居民普遍認為有關當局必需加強監管、督促相關專營公司負起供電穩定的責任外，相關專營公司更應全面檢討現時供電設備和網絡、日常檢查和維修保養機制、人員操作和專業培訓等是否存在不足和漏洞，從而減少引起供電的不穩定和安全隱患，嚴防再次出現大規模停電情況。而在上述停電事故出現後，相關人員在復電操作中出現判斷欠準繩和不夠果斷，從而令影響範圍擴大和延遲了復電時間的情況，有關當局亦應督促相關專營公司從全面檢討現行搶修機制，提高處理突發事故和維修隊伍的應變能力，加強員工的專業培訓等多方面入手，縮短復電時間，提高服務水平。同時，在檢討相關專營合約時，應加強監督條款、處罰、申訴及追討賠償制度，促使相關專營公司為確保供電的穩定性，做好設施的維護和更新，並讓受停電影響導致損失的居民和商戶可以有申訴和獲得合理賠償的渠道。

最後，本澳即將進入颱風雨季，如何做好斜坡的監察工作，進行維護、加固工程，減少山泥傾瀉、巨石滑落，斜坡坍塌等潛在危險的發生，以免造成經濟損失和人命傷亡亦需有關部門認真看待。根據資料顯示，現時本澳屬於中、高風險級別的斜坡共有七十七個。對此，有關當局必需時刻關注變化狀況，加強對本澳斜坡進行定期巡查、檢測和維護。針對過去勘查結果和因暴雨而暴露的斜坡隱患，及早做好規劃，及時調整斜坡風險級別，一旦發現潛在安全隱患便應立即進行加固整治工程。屬於私人業權的斜坡，有關當局必需加強宣傳和建立嚴謹的索償機制，鼓勵、督促相關業主克盡維修責任，如遇緊急情況有關當局應立即介入啟動緊急維修工程。此外，亦要及時更新本澳斜坡的相關位置和資訊，讓居民提高警覺減少途經該處以免引起意外。此外，針對斜坡的安全標準、勘察技術等亦有需要不斷調整和完善，及早引入 GPS 定位、雷射掃描、影像測量等先進技術，強化本澳監察斜坡安全的技術，確保公眾安全無虞。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接二連三出現，台灣“塑化劑風暴”越演越烈，大量食品和飲品陸續被驗出含有塑化劑，就連兒科用藥亦無法倖免，令不少居民十分擔心。本澳有不少台灣製食品出售，不少食肆和飲料店亦採用台灣生產的食品原材料，隨著食品安全統籌小組陸續驗出本澳有售的食品、甚至藥物含有塑化劑，食品安全再次引起坊間關注，為本澳食品安全構築好一道有效的安全屏障，已成為特區政府刻不容緩的重點工作。

早在二零零八年九月，特區政府決定設立“食品安全統籌小組”，持續加強檢驗檢疫及跨部門協作，更有效對食品安全進行協調監管。去年底，民政總署表示會分三階段設立食品安全中心，並已完成選擇辦公地點和試行跨部門聯動機制等第一階段的工作；第二階段是強化現有機制，正式確立食安中心的法定職能並展開風險評估，以及協調突發食安事故的處理；第三階段會落實啟動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法規的修訂與草擬，並會檢視澳門的食品安全標準。

可惜至今已過半年，食安中心的籌設仍停留在跨部門聯動機制和剛設立“食品安全資訊網頁”，食安中心的法定職能到底何時成立？法規草擬的進展如何？目前仍未見動靜。本澳食品均靠入口，加上缺乏完善的食品安全監管體系，亦缺乏完善的恆常性抽檢機制，每當外地出現食安問題，當局只能嚴加戒備，依靠其他地區提供的資訊和部分抽查作跟進，這種被動式的後知後覺監管，實屬聊勝於無，完全無法應付日趨嚴峻的食安問題挑戰。

面對層出不窮的食品安全問題，本人促請當局從下面三個方面著手，以便儘快訂立和完善整個食品安全監管體系：一、在機制方面，當局有必要加快訂立食品安全中心的法定職能，並與鄰近地區建立食安訊息和預警的通報聯絡機制，以及建立恆常的食品安全抽驗機制和發佈機制，更主動地監管食品安全；二、在法制方面，當局要儘快就一系列食品進口和食品安全管理法規進行立法，並訂定本澳的食品安全標準，填補相關法律的空白。三、在能力方面，要及早全面檢視

本澳現有食安化驗能力和水平，確保其能夠應付日益繁重的食安檢驗工作。本人相信，只有及早通過法制、機制和能力三個方面的全面提升，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監管體系，才能將本澳食物安全的風險和影響減至最低。

多謝。

主席：李從正義員。

李從正：多謝主席。

目前，本澳持有重型貨車執照的人士大約有 34,000 人、持有重型客車執照的大約有 5,600 人，而從事重型客車工作的職業司機大約有 3,700 人。但隨著港珠澳大橋的建成，預計跨境客貨運量將大大增加，政府因應本澳陸路交通配套發展的需求，將會對的士服務及數量作出檢討，而新巴士服務亦將在 8 月 1 日全面投入運作，因此，本澳職業司機，尤其是重型客車司機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

據瞭解，目前，本澳的職業司機大多以中壯年人士為主，學歷水準不高，職業技能相對單一，但一般司機的工作時間長，收入不穩，且絕大部份企業又沒有為職業司機設退休保障，如長期服務金、公積金等，雖然政府有關當局持續開辦一些重型客車司機的培訓課程，不過，由於職業前途發展狹窄的關係，確實較難吸引大量的年青人入行。但另一方面，按照政府規定年屆 65 歲人士不獲續發重型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變相令從事巴士和旅遊車等重型客車司機被迫強制退休，家庭收入頓失依靠。面對社會發展對職業司機的需求問題，行業又正處於青黃不接的階段，加上運輸業界對從業員的退休保障制度仍不足夠等因素。完善退休制度和放寬 65 歲人士續發重型客車職業駕駛執照的規定，一直是職業司機們的訴求。

相比起鄰近地區，如香港，相關的交通條例沒有對職業司機的年齡有所限制，只規定年滿 70 歲的司機續牌時，必須提交健康報告，定期詳細體檢，每次可續期 3 年。如台灣，因應高齡化社會，所有小型客車的職業司機續牌的年齡限制從 65 歲延長到 68 歲，符合特定體檢標準，駕駛記錄良好者，職業駕駛執照可每年續期直至 68 歲。

職業司機與其他行業不同，在重視運輸品質的同時，司機更須擔負乘客生命財產與行駛中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駕駛安全的關鍵在於司機的駕駛經驗、技術及身體健康，而非單一

地取決於年齡。據最新一期運輸及通訊統計資料顯示，零九年至今的交通意外主要發生在輕型汽車及電單車，而涉及包括集體客運在內的重型汽車和計程車的交通意外則未有明顯的大幅上升。而當中涉及職業司機因身體突然不適所導致的嚴重交通意外相信比例亦不高。

因此，本人認為當局應對於 65 歲人士不獲續發重型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法律應盡早作出審視，借鏡鄰近地區經驗，研究是否可延至 68 歲，規定年滿 65 歲申請續牌的職業司機過往的駕駛紀錄必須良好之外，更需提交健康證明，此證明必須是透過政府或政府認可的醫療機構對申請人進行體檢，內容包括心血管、肌肉力量、骨骼、聽力、視力、反應等作出詳細的測試檢驗，尤其針對本澳根本死因較高的幾個疾病作定期檢查。同時，政府當局更可值此機會建立職業司機健康資料庫，瞭解職業司機的健康狀況。

此外，要吸納新人入行以及讓職業司機的晚年生活得到基本保障，政府可規範取得巴士服務合同的公司為從業員設退休保障、合理工作條件和待遇，並推動運輸業界改善員工的就業和保障福利待遇，盡快落實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公積金方案，並盡快過度到強積金。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一個小時，講了十個，還有七個。申請延長？那現在延長這個議程前的時間。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就延長不超過一個小時。

下一位，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在預計下半年通脹逼近百分之五的情況下，特區政府最近推出多項措施舒緩民困。這些措施包括一次性補助措施，向永久居民發放三千元現金，鼓勵居民進修和有能力的企業調升薪酬，健全退休保障制度，開拓貨源、平抑價格，以及新的樓市政策，規範樓市，增加住房供應，引導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等。上述政策涉及居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對社會的訴求進行了不同程度的回應，對緩解社會的矛盾，起到一定的作用，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表現，應該給予肯定。

總括而言，上述政策還是以行政手段為主，是政府運用“有形之手”進行調節。以現金發放政策為例，能夠短期起到舒緩民困的作用。但長遠來看，因為它並沒有真正地解決實際的問題，因此紓困效果有限。而且今年政府已經第二次發放現金，縱使目前特區的庫房充裕，但社會上認為這樣的方法，並非解決社會矛盾的有效手段，值得政府研究檢討。長遠而言，特區政府應更多地運用市場和社會機制，解決社會存在的問題。

這裏我僅舉三個可以參考的做法：

一，澳門銀行體系可以適當的提高存款利率，特別是人民幣的利率。作為普通市民最關心的是資產如何保值的問題。在目前低利率、高通脹而人民幣又升值的宏觀環境下，市民的資產等於承受三種貶值。因此，如果利率能夠提高，例如提高到和國內銀行一樣的存款利率，至少對於市民而言，就可以一定程度上抵消通脹帶來的影響。雖然澳門元傳統上跟隨港元，間接和美元掛鈎。然而美元現在是處於低息的經濟衰退期。相反，澳門經濟則處於快速上升的階段。因此，跟隨美元低息並不一定是合理的做法。事實上，早前香港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已表示香港會因應實際情況，或早於美元進行加息。澳門亦可構思類似的做法。

二，是增加和市民生活相關的領域的信息透明度。例如定期公佈樓市的供應量、空置率和車位的訊息等。使市民清楚市場的供需情況，形成合理的預期，炒賣的空間自然就會大減。市場的買賣價格亦會更合理。類似地，像食品的進口和來貨價格亦可以進行同樣的訊息公佈。只要信息足夠的透明，市民就可以根據自己的能力來調節需求，使市場價格趨向合理的水平。

第三，建立一套廣泛而合理的“專業認證”機制和制度。這是一項短期內可能難以實現，但長遠而言對社會很重要的措施。我們知道很多中小企業面臨人手短缺的問題，以飲食業為例，很多年青人不願意入行，原因一是行業很辛苦，而且薪酬待遇事實上比不上其他行業。我認為還有一個重要原因是因為目前缺乏一套規範的行業認證制度，沒有為有意入行的年青勞動力規劃比較清晰的發展預期。

一套受市場認可的認證制度，目的是要使勞動人員知道通過努力提高技藝和專業水平，是可以獲得薪酬上的激勵和社會的認可，從而刺激他們保持上進的動力，行業的健康發展，並最終達到提高社會效率的目的。事實上，不止是飲食業，其他行業亦有類似的需要。在 2011 年的施政方針裏，特區政府提出了一個三年內，上限為五千澳門元的進修資助措施。這個措施對於提高市民持續進修的動力無疑是有幫助。但僅僅如此，並不足夠，還需要一套與之相匹配的機制來配合，使效果在市場機制下達到最大化。這個機制有利建立上述的“行業認證”制度，而且，更是長遠和有效的一種紓解民困的措施，

總括而言，相比起單靠行政手段，借助市場和社會機制等多種手段來解決社會問題，是更為靈活和有效率的做法。在一定分工的基礎下，政府可以更專注於宏觀經濟的管理和規劃，從而提高管治效率。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發言是自殺可以預防嗎？

近日本澳又有一名女子跳樓自殺死亡的案例，這並非一宗單獨的個案，自殺在澳門早已成為司空見慣的事情，然而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人口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自殺個案有 60 宗，2010 年自殺個案有 50 宗，按人口比例計算，2009 年本澳自殺率為 11.1，2010 年則為 9.1，雖然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將自殺率每年每十萬人多於 13 人定為高危自殺地區的指標，澳門仍可界定為非高危自殺地區，然而新聞媒體及統計數字僅能反映被發現及公佈的個案，而沒有通報的企圖自殺個案應較已知的數字更多，這種情形應值得警惕。

有專家學者指出，近年來，澳門社會發展進入了一個重要階段，經濟增長速度加快，社會分化程度加大，利益格局差距加深，經濟的發展引致澳門原有人情味的社會關係弱化，急劇的社會變遷速度快、程度深、力度強，使生活世界對於人們而言呈現出很大的陌生性，從而引發的心理問題逐漸增多，當個體無法適應時，便會導致“心理震蕩”以及自殺的出現。

在社會學領域，據中國社科院副研究員沈傑解釋，“心理

震盪”是指急劇的社會變遷對於人們心理系統的適應性和承受力產生的衝擊超出了其所能積極應對和有效處理的界限，從而表現出各種帶有消極特徵的心理感受和行為症狀。簡言之，“心理震盪”就是一種較嚴重的心理不適應狀態，其中自殺是“心理震盪”最嚴重的表現。

從理論上講，“心理震盪”的產生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社會競爭加劇所導致的壓力感加重。不論是升學、就業，還是職務晉升等方面的競爭，都使人們的學習、工作任務加大，標準提高，長期處於高度競爭狀態之下，自然會對人們的身心承受力造成重壓。

二，生活節奏加快所帶來的緊張感增加。知識更新速度加快，工作節奏加快，生活習慣替換頻率加快等，都需要人們不斷調整自己原有的心理定式和行為模式，這些情形都是構成緊張與焦慮的重要原因。

三，社會發展所導致的社會問題加劇心理負擔。社會發展過程中使一些人產生了較強的失落感、相對被剝奪感、不公平感等，如果這些心理感受長期得不到改變，甚至進一步加深，勢必使心理失衡現象變成嚴重的心理問題，從而付諸自殺行動。

四，文化價值觀念的變遷造成心理上的困惑。或是由於新舊價值觀念和行為規範之間的沖突，或是由於新舊價值觀念和行為規範之間難以及時有效地交交所形成的“空白”，都會使人們在心理上出現一定的困惑感或迷茫感。

五，社會陌生性增加導致歸屬感程度的降低。隨著社會流動的範圍擴大、頻率加快，以及生活環境的變化程度加大，會使人們經常或隨時面對巨大的反差時，由於喪失了基本的熟悉，而增加了更多的陌生，這種情形會使人們一時難以形成應有的歸屬感、依賴感，在極端的情況下則會導致孤獨感、無助感等，極其容易採取自殺方式了結。

有關專家學者建議：

一，對於自殺的遏制首先必須在促進經濟與社會之間協調發展的基礎上，進一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心理之間的全面協調發展。物質層面的逐漸豐裕如何才能帶來精神層面的日臻完善，這是人類社會發展進程中，尤其是人的發展方面一直

面對著的重大問題。而強調平衡經濟、社會、文化、心理之間的全面協調發展，則是破解這一難題的有效方案之一。

二，在社會大變遷的過程中，應該加強社會文化的創新，明確社會價值觀，營造能夠使社會成員感受到理想和意義的精神家園的新環境。在社會轉型加劇的時期，公民教育，文化建設的重要性迫切地顯現出來。它不僅具有提供精神支柱和價值導向的意義，而且具有撫慰心理、調適行為的作用，甚至還包括表達情緒、釋放壓力的功能。一個充滿生機與活力的文化體系將會表現出鮮明的導向作用和強大的整合功能。

三，盡快建立起一個多層次、強有力的減少心理問題、防止自殺的社會支持體系。這種支援體系不僅應該在硬體方面進一步提高心理諮詢、心理疾病診治、心理危機幹預等方面的物質條件和科技水準，其中必須促進心理衛生工作隊伍盡快走向專業化，故社工專業考核標準及專業認證制度刻不容緩，而且應該在軟件方面全面廣泛地提高全體社會成員保持自身良好心理狀態的自覺意識，強化促進自身心理健康、提高適應能力的知識和技能。

最後，總結今日的發言，每一宗自殺個案就是一條生命的完結，更意味著一個大好家庭的徹底破碎。因此，本人再一次強烈希望和衷心請求我們的政府，尤其是那些主政的官員，必須正視和高度關注本澳目前的自殺問題及其發展趨勢，結合專家學者的意見和落實政策層面的部署，積極和盡最大努力去做好各項預防和疏導工作，減少甚至杜絕在本澳發生自殺個案。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Deputado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chama-se “O BARCO NÃO PODE FICAR PARADO, CHEGOU A HORA DE MUDANÇAS SOB PENA DE SERMOS ULTRAPASSADOS”.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que se tem agudizado o problema da ausência de responsabilidades por parte do topo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Os trabalhadores são constantemente explorados nos seus

legítimos interesses e direitos, por exemplo o mais deplorável de todos, o sistemático não pagamento de horas extraordinárias e o estabelecimento de turnos de trabalho à margem da legislação existente impedindo o gozo de descanso semanal ou complementar (sábados ou domingos).

Ao longo dos anos estas situações têm multiplicado, bem como muitas outras ilegalidades e irregularidades, e a situação chegou a um tal estado de que nem mesmo os deputados são respeitados no exercício das suas funções em nome dos cidadãos, quando pretendem fiscalizar a acção governativa de algumas tutelas.

Comigo acontece quase sempre, quando alguns secretários, como por exemplo, os d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e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que sistematicamente respondem às minhas interpelações escritas de uma forma opaca, imprecisa, pouco coerente, incompleta e muitas vezes para além do tempo útil.

São esses comportamentos desviantes que não só desonram quem os produz, como faltam ao respeito de todos os deputados e à própri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Face à qualidade das respostas, somos constantemente obrigados a repetir as mesmas perguntas numa segunda, às vezes pela terceira e quart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como aconteceu à minh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relacionada com os fundamentos legais e de mérito na obrigatoriedade dos trabalhadores do SAFP a serem forçados durante duas semanas a deslocar nos sábados e domingos ao Parque de Sek Pai Van para fazerem exercícios físicos e sem direito a qualquer tipo de compensação monetária pelas horas extraordinárias de trabalho. Ou, por exemplo, quanto à minh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sobre a necessidade e razões da criação do Fundo dos Pandas na dependência directa do IACM com o presidente da referida instituição a receber mais um subsídio de milhares de patacas por mês para tratar dos pandas. E muito mais interpelações escritas poderiam referir, mas o tempo de dez minutos da minha presente intervenção não me permite aqui fazê-lo.

Ou seja, sistematicamente as interpelações escritas são de uma forma consciente e reiterada mal respondidas, obrigando que os deputados tenham de formular novamente e de uma forma repetida

as mesmas perguntas em subsequentes interpelações escritas, chegando mesmo a atingir pela quinta vez.

Uma outra questão tem a ver com a escandalosa forma como são firmados os contratos para os grandes empreendimentos tais como o Metro Ligeiro e concessionadas as obras públicas de relevo com prazos insertos e custos sempre crescentes. Os regimes legais que permitem este e mais abusos já não reflectem a realidade social e económica da RAEM e que atrasam e obstam o seu crescimento e tudo parece ocorrer com a maior normalidade e sem suscitar praticamente quaisquer reparos para quem tem o dever de zelar com a maior das precauções o dispêndio de somas avultadas do erário público. A única justificação para tantos e grosseiros erros poderá estar derivado do facto de vivermos num reino de tanta fartura.

Por isso será necessário inverter este viciado círculo e criar um novo paradigma de responsabilização e credibiliz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da RAEM para aumentar a legítima expectativa que os cidadãos têm no funcionamento destas. E isto só se consegue fazer operando profundas mudanças internas de personalidades, de perfis e de competências de alguns dos secretários que acabei de referir.

Vozes de todos os quadrantes sociais aspiram pela necessidade de serem substituídos os titulares das pastas d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e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onde os erros grosseiros catapultam uns a seguir aos outros onde não se deslumbram quaisquer alterações ou melhorias. São necessárias para estas áreas pessoas com capacidade e competência regeneradora de mentalidades e de procedimentos, maior transparência, sentido de responsabilidade e liderança.

Ou seja, quesitos que nenhum dos actuais secretários destas áreas têm.

As áreas de Justiça e Obras Públicas pelo seu peso na vida e no desenvolvimento de que exigem mais do que nunca a capacidade para identificar os problemas a coragem política para os assumir e atacar, bem como a consistência técnica para os resolver.

A actuação catastrófica destes dois secretários tem perturbado a “performance” do Chefe do Executivo, mas e mais grave ainda tem-se revelado um enorme obstáculo ao crescimento e

desenvolvimento da RAEM.

Está na hora de mudar e o caminho da mudança passa pela saída destes dois secretários o quanto antes melhor, antes que os danos que continuam a causar se tornem irreparávei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本人之議程前發言之題目為：“船不能停著不動，而現在正是作改變的時候，否則我們將被超越”

自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政府領導人員不需承擔責任的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

公務人員自身的權利與利益不斷被剝削，而最可悲的是有系統的不支付超時工作報酬以及設立現在法律以外的輪值工作，阻礙有關人員享有每周之休息日或補充休息日（星期六及星期日）的權利。

這些年來，上指的情況以及另一些違法情況或不當情事不斷增加，而即使是為市民履行職務而欲向某些施政領域作監察的立法議員同樣不被尊重。就我個人而言，這種情況經常發生。某些司長，特別是行政法務及運輸工務領域的司長，以一種不清楚、不甚連貫及不完整的方式回覆我的書面質詢，很多時甚至超出預定的時間。

這些偏差行為不僅令到他們本人蒙羞，亦是對全體議員及立法會的不尊重。

有鑒於回覆的質量，我們被迫要重複提出質詢，有時甚至要做第三及第四次。例如，本人曾提出書面質詢，向行政暨公職局了解其是根據何法律強制規定要求其屬下員工於兩個星期六及星期日到石排灣公園做運動並且沒有任何超時工作之補償。又例如，本人曾提出書面質詢，問及為何要設立一個完全直屬於民政總署的大熊貓基金，使得該署主席因飼理大熊貓而每月多了數千元的報酬。還有很多書面質詢想在此提及的，但礙於本次發言只有十分鐘，我不能逐一詳述。

亦即，就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官員都會系統地有意識地敷衍回答了事，迫使議員在隨後的書面質詢以新的方式重複提問相同的問題，有時甚至提問至第五次。

另一個問題體現在一些會引致公憤的重大工程的合同批給，例如就輕軌和一些重大工程的批給，涉及不確切的完工期和不停暴漲的成本。容許上述情況甚至更多濫用情況的法律制度已不能反映澳門特區的社會和經濟現況，只會拖慢和窒礙其發展。但是所有事情又看似合乎常理，使負起謹慎監管龐大公帑支出的責任的官員未有實際採取任何補救措施。發生這些重大失誤的唯一的解釋可能與特區政府財政充裕有關。

因此，必須改變這種惡性循環，為特區公共實體建立新的問責和誠信典範，讓市民得以對這些實體的運作提高正當的期望，這只可透過深入的內在改變，如對前述司長的人員撤換、人選資格和相關權限等，才可實現。

幾乎社會各界都希望撤換行政法務司司長和運輸工務司司長。在這些領域發生的接二連三的重大失誤，並沒有任何改變和改善情況。作為上述領域的主要官員，必須才智兼備，凡事依照程序和處事具有高透明度，並且要有責任心和領導的典範。

亦即，這些條件都是上述領域的現任司長所欠缺的！

由於關係民生和發展，掌管行政法務司和運輸工務司領域的官員，都必須有發現問題的能力和處理的政治勇氣，以及解決問題的實際技術。

上述兩位司長的災難性處事方式影響行政長官的表現，但是，更嚴重的後果是會嚴重窒礙澳門特區的壯大和發展。

是時候改變，在其造成的損失到達不可補救的局面之前，改變之路就是盡早要這兩位司長下台。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衛生局公開招考全科實習醫生，錄取名額為三十名，三百一十六人投考，卻只得兩人合格，合格率由過去的三至四成，激降至不足百分之一。據業內人士反映，這三百多名投考者都是天天在本地執業的醫生，當中超過四十人在本地私立醫院執業，而當中不少曾通過了國家的執業醫生資格考試，卻竟然連投考實習都被評為不合格。衛生局局長回應聲稱是因為考試題目及計分嚴謹，但究竟是嚴謹還是不合理？本人

今天的發言，附上一位應考者的考後感言，請轉交特區政府，請官員們聆聽澳門有心的年青人的心聲，好好反省。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會否立即檢討，究竟是對政府全科實習醫生的要求跟對本地執業醫生的要求存在重大差距，抑或是考試評審出現重大問題，並且採取措施，在確保專業質素的基礎上，清除本地人力資源進入政府醫療建制的障礙。

今年二月底，特區政府已公佈了完善醫療系統十年規劃方案，未來十年預計投入一百億澳門元，擴大醫療系統建設。醫療系統的大規模擴建運作，理應離不開衛生範疇醫、藥、護、技專業人力資源的參與。可是，至今未見特區政府推動本地衛生範疇專業人力資源的參與。本人促請特區政府是否應當不失時機，及早召集衛生範疇醫、藥、護、技專業公聽會，聆聽業界及年青人的聲音，以建立適切的參與機制，在確保專業質素的基礎上，保障本地專業人力資源得參與發展，取得產業發展及專業提升的機會。

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已在珠海橫琴新區奠基，總投資十二億元人民幣，澳門佔股百分之五十一，作為推進粵澳產業合作和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的投資項目。該項目除了生產中藥成品外，理應同時致力中醫藥人才培養，發展中醫藥醫療保健及復康服務。事實上，本地人力資源中，除了傳統中醫師外，年青一代也有分別在中醫內科、外科、骨科、針灸、推拿及中藥等各方面都有取得專業學歷的人士。可是，至今未見特區政府推動本地中醫藥專業人力資源的參與。本人促請特區政府，不失時機及早推動本地中醫藥專業認證發展，並立即召集專業公聽會，聆聽業界及年青人的聲音，以建立適切的認證體制，在確保專業質素的基礎上，保障本地人力資源得參與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計劃，並從中取得產業發展和專業提升的機會。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保護臭氧層，收緊受管制產品。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召集世界各國於 1985 年 3 月在奧地利維也納達成《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對臭氧層的保護作了原則性的規定。世界多個國家於 1987 年 9 月在加拿大蒙

特利爾共同簽署了《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將五種氟氯碳化物（CFCs 俗稱“雪種”）及三種哈龍（Halons）列為管制物質。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國已增至 160 多個國家。同時，每年的 9 月 16 日為國際保護臭氧層日，旨在紀念《蒙特利爾議定書》的簽署。

隨著交通運輸日益增加以及人類經濟活動產生的氮氧化物（NO_x）和氟氯碳化物曾廣泛地被使用於噴灑清潔劑、消防滅火劑、泡沫氣溶膠、泡沫塑料的聚苯乙烯、雪櫃及冷氣機。然而，當這些“雪種”氣體進入平流層，將消耗臭氧層的物質，導致臭氧層出現大規模消耗，使臭氧與氟氯碳化物發生化學反應，臭氧層受到破壞，已有許多發達國家的科研機構都表示認同及關注這些被釋出的化學氣體導致在南極上空的大氣層出現了“臭氧洞”，為全球生態環境帶來影響。因臭氧層可保護地球上的所有生物，免受有害的紫外光照射。

為進一步加快修復臭氧層，《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方於 2007 年 9 月在蒙特利爾通過了一項有關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烴（HCFC）的修訂案，規定《蒙特利爾議定書》內非第五條締約方須於 2010 年或之前把氟氯烴的消耗量，由原來按 1989 年的基準量削減 65%改為削減 75%；而完成淘汰的時間由 2030 年提前至 2020 年。

澳門政府為了減少臭氧層的破壞，引入《蒙特利爾議定書》，於 1995 年頒佈第 62/95/M 號法令及第 78/GM/95 號批示，以便本澳履行《蒙特利爾議定書》這項國際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協助修復臭氧層。對破壞臭氧層的物質進行入口管制，逐年減少其進口量。2005 年全面停止如三氯乙烷（C₂H₃Cl₃）破壞臭氧層之物質進口。

在 2009 年 11 月 3 日頒佈的第 425/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中規定了氟氯烴類物質的年度進口限額，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進口量分階段逐漸減少，由 2030 年 1 月 1 日開始禁止進口，具體的進口限額規管由經濟局執行。

由於《蒙特利爾議定書》修訂案提出完成淘汰的時間提前至 2020 年的新要求，而本澳禁止進口的時間仍為 2030 年，時間差別性會否令本澳成為世界性氟氯烴物質的避風港，具權限部門有必要提出適當的調整，以防止澳門成為來自締約地區的禁制產品的接收地。當局是否有訂定和向《議定書》的臭氧秘書處呈交策略和目標，與其他先進國家一起淘汰所有含氟氯烴化物的計量吸入器，同時制訂“受管制產品”的清單，範圍由

原先含有氟氯碳化物及哈龍的受管制產品擴大至含有其他物質包括氟氯烴，包括含氯二氟甲烷（HCFC-22）的空調機，有關管制將會推動轉用較為環保的空調機，例如以 R-410A 或 R-134A 等作為製冷劑的產品。

為符合《議定書》分別於 1999 年和 2000 年舉行的締約方第 11 次和第 12 次會議上要求非第五條締約方須制訂和推行氟氯碳化物的管理策略，制定包括最終禁用氟氯碳化物的方案，以及針對含氟氯烴的分體式空調機和窗口式空調機的禁止進口日期。為了阻嚇偷運受管制產品到本地，應制定違反有關規定輸入受管制產品的刑罰罰則。

棄置舊空調機時將引致隨意釋放氟氯烴的問題，因此，為了減少對大氣的影響，環保部門是否會鼓勵回收和循環再用氟氯烴，如就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推行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部門一直在恢復臭氧層工作上，努力不懈與國際攜手合作，希望能繼續和加強有關工作，進一步減少消耗臭氧層的物質排放到大氣中，以保護環境。

發言完畢。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一八四八年，馬克思和恩格斯發表《共產黨宣言》，宣言上的第一句就是“一個幽靈，共產主義的幽靈，在歐洲遊蕩。”今天，共產主義的幽靈已隨著社會主義陣營的崩潰、共產主義信仰的崩潰而變成了真正的幽靈。只是，另一個幽靈卻繼續在澳門徘徊。

有人藉口澳門人力資源不足、人才不足的理由，像陰魂不散的不斷鼓吹外地留學生留澳工作。澳門雖只是個小城，但澳門人從不排外，對真正的人才而願意紆尊降貴委身於小城者，我們拍掌歡迎。只是以留住人才為名來鼓吹外地留學生留澳工作，則屬居心叵測。

平心而論，讓外地來的大學生學成後留在當地工作，確是

不少國家吸引人才的普遍做法。但事事說澳門情況特殊，不宜照搬外地做法的某些人，卻偏偏在此問題上卻主張全盤照搬外地做法。美、加及歐洲不少國家都為了吸納人才，都對外來留學生中優秀份子予以吸納，給予簽證，留下工作。這些國家行，為甚麼澳門就不行？很簡單，因為上述國家都是民主選舉的國家，一項政策的實行，必須確保本國國民不受傷害，否則政府就要被人民以選票來懲罰，要被轟下台。所以，容許外國生留在該國工作都是經精密計算的，管理上亦令國民具有信心不會如水銀瀉地般搶去本國人飯碗。可是，在澳門，豺狼當道、官商勾結毫不避嫌，特區政府絕不能讓居民有信心。請看看，現時任由濫輸外勞，任由黑工壓境，政府有認真去處理嗎？這樣的政策符合澳門廣大居民的利益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但那又如何？一個由小圈子選舉所產生的政府，那怕嚴重損害居民利益，只要其施政符合少數特權份子的利益，這樣的政權就“固若金湯”。因為人民根本無法透過任何有效途徑糾正亂澳政策，更無從把逆民心、損民利的統治者轟下台。今天，單是濫輸外勞一招已令澳門的外勞、過界外勞、非法外勞遍地開花，政府放任自流令澳門不少居民走投無路。若再開放外地大學生留澳工作或容許在學兼職，將令本澳低學歷人士被趕絕於前，再令其受過高等教育的子女被趕絕於後。這就是本人以前說過的，是要“先‘殺’其父母，再要‘殺’其子女！”其心當誅！

而讓外地生留澳工作更不可行的則是基於澳門與別不同的其中一個特色。本澳有甚麼特色？就是，就是官商一體，有些人既是官又是商，官商不分，而他們所辦的企業或機構更是盡得先機、吃盡便宜。比如以本澳某所私立大學為例，看看其辦學實體的基金會和校董會，堪稱冠蓋雲集，盡是特區中叱咤風雲的人物，向政府拿資源，要錢有錢，要地有地，通通手到拿來，不知佔盡澳門社會的多少便宜。拿了資源辦學、拿了資源購器材，每年動輒以億元計，賺得的錢卻屬私人所有。如此生意，全世界也沒有。這就是澳門與別不同的特色。這所幾乎可以呼風喚雨的大學，收的外地學生就不少。而且，這所大學出名派學位，只要交足錢，外地學生來澳幾天，透過一次考試或答辯，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就手到拿來。其頒發學位之多，令行內人咋舌。究其因，錢作怪而已。考次試、頒個學位就收取高昂費用，實在是一項成本低利潤大的生意，讓此一學店盪得盆滿鉢滿。因為過份猖狂，導致國家教育部曾下令禁止內地教育機構與這所澳門的私立大學合作，成為學術界上一大醜聞。而偏偏此一學店，卻又是本澳上流社會人物群集其中，後台硬淨，所以即使國家教育部下禁令，仍不能阻其財路，學士學位、碩士學位，繼續貨如輪轉。可以設想，若本澳開放外地

大學生留澳工作，就等同為該大學大開發財之門。有人可以來澳門修讀短期課程，甚至考一次試或交一篇論文就可獲取學位，馬上就成了本澳培養出來的大學生，名正言順留澳工作；也有人可以來澳修讀課程，每周或每月只上一兩節課，甚至只在學校掛個學生的名銜，其餘時間就可以名正言順在本澳自由兼職。屆時這類學店在內地就不是招生，而是“招工”，只要向學店交一筆豐厚的“學費”就可以來澳門自由工作。試問這到底是為本澳解決人力資源問題，還是為某些官商合一的學店廣開財路？看看那些鼓吹外地生留澳工作的人，其中就有在該大學中位居要津的人士，難怪鼓吹得如此賣力。我們對官辦大學不會如此濫收生、濫發學位還是有信心的，但當仍存在這類官商勾結的私家學店時，容許外地生留澳工作，就等同放隻大老鼠進米缸一樣，因此絕不可行。

況且，我們還很難明白，為何同是由本地大學培養的大學生，外地生與本地生竟有天淵之別。外地來的大學生就被視為優秀人才，要讓其留澳工作，給予居留權，視如珍寶。而本地生卻以大學教育質素不佳，大學生水平低而視之未具足夠專業，根本不是人才，被棄之如敝屣，政府甚至貼錢要將他們流放到外地實習。本人相信，同在大學學習，學術水平存在差距並不奇怪，外地生有優有劣，本地生亦有優有劣，及屬正常。但為何在某些人心目中，竟會出現凡外地生皆人才，而本地生皆垃圾，實令人憤慨。

我只想知道，鼓吹外地生留澳的人，到底帶了甚麼顏色的眼鏡？為甚麼要把澳門人看扁？

本人認為這個議題不是一個輸不輸入人才的問題，而是某個大學的發財大計是不是可行的問題。澳門人實在需要擦亮眼睛。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今年五月一日，有幾百名教師以“澳門前線教師關注教育政策”為名發起遊行，並向政府遞交請願信。他們是來自本澳不同私立學校的前線教師，雖然有著不同的校本文化背景，但卻抱著共目的願景和目標，就是針對現時教育制度的缺失，爭取權益，表達訴求。他們在遊行中提出了八項主要訴求，分別

是：一、私框立法不能再拖；二、創建公平溝通機制；三、有效監督公帑運用；四、合理調整教育撥款；五、提昇教師專業地位；六、關注團隊穩定發展；七、落實專業發展培訓；八、關心十年教育規劃。

一個多月過去了，他們的訴求得到回應了沒有？

本人作為從事教育工作二十多年的教師，作為五一遊行的同行者，作為立法會中代表市民發言的直選議員，看到那幾百位充滿著熱情、充滿著期盼的年青教育工作者，可以沒有感動和感觸嗎？

大部份選擇教師作為終生志業的人，都是基於教育工作的內在價值，以培靈育人為自己的理想，渴望可以藉著影響一個學校的孩子，來影響整個社會的未來。但教師畢竟也是凡人，在本人二十多年的教學生涯中，看到不少同道人離開了這個行列。經濟問題是次要的考慮，在工作中無法實現理想，內心感到沮喪與不滿才是主要的原因。

教學工作離不開教師，沒有穩定和專業的教師隊伍，本澳的教育水平就肯定無法提昇。可是在這麼多年來，有關當局有關心過教師的問題嗎？遠在一九九一年，澳葡政府頒佈了第 11/91/M 號法律，名為《澳門教育制度》，當中第五十三條 i 項列明，稍後會制定教師章程和職程。到了一九九六年，澳葡政府推出了《教學人員通則》，為教師的專業資格作出了規範。可是教師職程到了今天，縱然換上了《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的名稱，但立法工作經歷二十年至今依舊未能完成。

特區政府近年隨著稅收的增加，對私立學校的教育撥款是增加了，但遺憾地仍欠全澳私校教師一個能提升其專業地位和素養，以及提供工作保障的職程制度，令教師無法獲取應有的尊重和合理的報酬，逐步淪為教育產業下只能唯唯諾諾的本地僱員。

國家興衰在於教育，教育好壞在於教師。多關心我們的教師，多聽取他們的意見，對社會的未來都會帶來莫大的裨益。私框立法，刻不容緩。

多謝。

主席：議程前結束了。

請大家稍候進入議程。

(列席者進入會場)

主席：好，各位議員、譚司長、政府官員：

我們繼續開會。

我們進入第一項議程，就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其內逗留及博彩的條件》法案。我先交給譚司長作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博彩業在發展過程中帶來了一些社會問題，當中尤其值得關注的，是年青人過早接觸博彩活動令其價值觀受到不良影響。基於此，社會上不少意見認為有必要提升進入娛樂場人士的最低年齡要求。

另一方面，為使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的第 16/2001 號法律在實際操作上可以更能配合社會的發展需要，因此有必要作進一步完善，例如現時法律對進入及驅逐出娛樂場的規定過於簡單、未有就違法進入娛樂場的行為訂定處罰，以及缺乏關於違法進入娛樂場博彩所贏取彩金的處理方法等，這些都有必要作出規範。

基於上述原因，特區政府提出本法律草案，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提高進入娛樂場人士的最低要求年齡；

(二) 就進入及驅逐出娛樂場的規定作出更詳細的規範；

(三) 規定行政當局可應任何人提出的請求，又或應任何人的家屬提出的經利害關係人確認的請求，禁止有關人士進入娛樂場；

(四) 明確訂定禁止博彩人士的投注金額及其贏取彩金的歸屬。

為此，經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驗，並結合本澳的社會現況考慮，法案建議將進入娛樂場的最低年齡由十八歲提升至二十一歲。

與此同時，建議禁止未滿二十一歲人士在娛樂場內從事職業活動，但該禁止不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已受聘於娛樂場內提供工作的未滿二十一歲的僱員。

法案還建議對不遵守法律規定而進入娛樂場的違法者科處行政處罰，並規定博彩承批公司的監督義務及不履行義務的罰則。

法案亦建議就驅逐出娛樂場的程序作更詳細的規範，以明確有關行政決定的依據及程序，使之能更加順暢執行。

法案更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可應任何人自己提出的請求而禁止該人進入娛樂場；又或應任何人的親屬提出的由該人確認的請求而禁止該人進入娛樂場，即使利害關係人事後改變主意，也須在三十日之後方可解除禁止，以此作為協助病態博彩者的其中一項措施。

最後，法案建議規定禁止博彩的人士的投注金額及其贏取的彩金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主席、各位議員：

我的引介完畢。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開始討論。如果對剛才譚司長的引介或者對法案有些大家不明確的，可以繼續發問。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對於法案當然是一般性表示支持，對於法案裏面，即是它的可行和執行性，本人在一般性層面提出些疑問，尤其是針對現行和過往的經驗，政府是不是，尤其是博彩監察協調局是不是真的是有能力去禁止法律所規定的那些人進入賭場或者在那裏博彩呢？本人希望政府交代一下是不是有這樣的能力。尤其

是現在有不少是開陽式的賭場，入去是不是一定要查身份證呢？都成疑問的情況下，怎樣能夠保證到執法？現在執法情況是怎樣的？加強限制是不是真的是你能夠做得到的？第二，就是，亦都想知道一下，博彩監察協調局，在你監察之下，對於法制上面現有，其實現在已經有一些人不應該進入賭場，或者即使可以進入賭場，都不應該賭博的，這樣，究竟有沒有執行到呢？希望在這裏監察下。例如，舉個例子，就是說那些博彩公司的工作人員，他盡管可以進出賭場，但是不可以直接或者透過其他人在他僱主場所那裏進行博彩的這些，但是你事實上有沒有執行到呢，我不知。對於博彩的員工，現在都開始有部份是走向可能是沉迷賭博這條道路上，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政府有沒有考慮到進一步將來在法制上面規定博彩業的員工本身就不可以在本地進行博彩，有沒有考慮呢這一點來到令到我們博彩業的員工更加能夠健康得到他的事業和家庭的發展呢？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近年來，博彩業發展迅速，特別在零二年，博彩經營權開放後，博彩稅年年都是遞增的，為本澳的經濟發展、政府的庫房收入亦都作出了重大的貢獻的同時，亦都必須清楚見到，博彩的發展對社會所帶來的一些負面的影響。就好像那些未成年參與賭博，未成年人；病態賭徒出現的年輕化趨勢等等，我們都是不容忽視的。而本澳現有的博彩法律已經是明顯不合時宜的了，需要作出必要的調整和完善。因此，這次的《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內逗留及博彩的條件》的法案，是有必要性和適時性的。特別是其中明確將進入娛樂場人士的年齡限制，由現在的十八歲提高到廿一歲，可以說是對未成年人和廣大青年人的一項保障性的措施，使到年輕人可以減低博彩不良因素的影響，減少年輕人沉迷賭博以及淪為病態賭徒。對於這個立法的取向，我是認同的。同時，這項法律在制訂和執行時亦必須注意公正性、公平性，不可以將這個責任單純地推向某一方。政府，營運企業以及廣大的家長等，都有共同的責任，共同地參與和配合法律的實行。為防止未滿廿一歲等禁止進入娛樂場人士入場，法案中列出了對承批公司的處罰規定，但是就目前博彩公司前線的從業員對入場人士的監管上看，由於不是通過直接檢驗身份證入場，而是僅透過工作人員對入場人士的主觀判

斷而進行查證的方式，這樣就不可以保證入場人士完全是符合規定的。所以，無論是入場監管的工作人員抑或是博彩企業都是擔著很大的責任。因此，在立法過程中，政府有必要對博彩公司進行必要的協助，例如廣泛宣傳，制訂入場的監管指引，為博企的前線員工提供必要的培訓等機制。我想，這些工作應該是先行的。當局亦應與各博企展開充分的協商，制訂與之相配合的入場監管和執行的機制，能夠使到這項機制實際地發揮，是有效的。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政府的各位官員：

其實，在去年十一月的時候，在政府施政辯論裏面，好多議員和我本人都是很關注的，就是博彩社區化，怎樣將進入博彩娛樂區的年齡提高，已經是展開了有關的辯論的，亦都聽到政府說今年提交有關的法案。好高興看到提升進入娛樂場年齡的法案裏面都是提到四點主要內容，其實都是回應了社會各界的訴求。的而且確，真的是賭權開放了之後，我們的博彩業的發展迅猛，發展很好迅速。它真的是一把雙刃劍，既為我們的經濟帶來很可觀的收入和促進的作用。但是，站在我們教育界來講，我們亦都是看到青少年所帶來的一些負面影響，譬如他們的讀書心態真的在改變中的。而對於金錢觀、價值觀的賭博等等都在改變中。當然了，站在教育界，我們是責無旁貸，一定要做好有關這方面的教育的，讓我們的青少年明白到不要存有僥倖的心理，要有規範自己未來發展的生涯規劃等等。但是有關這些這樣的法規的配合，的而且確必須要配合的，否則的話，我們就是感覺到，如果我們不做好這個有關方面的工作，可能到頭來我們是會輸掉我們的下一代，甚至是幾代人的素質及整個的發展的。所以，這個法案，我本人和整個教育界其實我們是很支持。但是，當然了，亦都在這裏，亦都是比較關注的就是說，比如在法規裏面都講到這個法案，承批公司監督的義務，他們是要採取一個適當的措施，但是怎樣才是適當的措施呢？同時怎樣才真是做好防止？因為現在我們都看到好多的未成年人，好似早前那樣，都進入了賭場，甚至是借高利貸等等的情況，都很令我們覺得震驚的。今後究竟怎樣能夠保證到這一些情況較少出現？還有一個亦都是，比如有關的承批公司科處罰款方面，我看到是由一萬到五十萬的數

額，那個差額距離比較大，我想了解一下有關的情況。另外，我亦都是提出一些建議。這一個法案通過了之後，應該做一些前瞻性的，比如高等院校或有關的教育機構，是不是要做好這些這樣的有關各種職業的大專課程或者文憑課程，為我們一些青少年，即是十八歲畢了業之後他們更好裝備自己，為將來，等等。我們澳門已經在十二五規劃裏面定位為國際旅遊休閒中心。所以在人才培訓機制方面，我覺得政府應該要更有前瞻性的。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剛才司長裏面的引介已經都對於博彩業的發展裏面所帶來的一些社會問題有一個評價，亦都講了，就是希望避免我們年青人比較早去接觸博彩活動，令到他的價值觀有所影響的。其實在之前的，無論是去年十一月的施政，以至到之前的向司長的一些的意見，都提出了，其實就是影響著我們澳門現在博彩社區化的問題的漫延的程度，應該是越來越嚴重了。剛才司長在引介裏面亦都講到裏面的一些精神。在這方面，一方面，今次這個法案就是關於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其內逗留及博彩的條件的方向，由十八歲提升到二十一歲，本人是支持的。但是裏面亦都希望司長能夠繼續關注的，就是說拖了很多年的防止博彩社區化的問題，例如我們的角子機投注站等等遠離社區的問題都希望司長能夠盡快解決。今次這個法案引介提到的，我亦都想提出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說要使到今次這個法案在操作上面能夠可行的，我看到法案裏面對於進入的檢查，包括年齡不合乎資格進入賭場的怎樣有個檢查機制。而作為博彩公司亦都有責任去查證。裏面是有罰則的。但是我知道，將來在執行的時候怎樣做，因為如果查身份證的話，賭場的工作人員有沒有權去做這件事，因為現在我們一般查證都是我們的保安部隊才有這個權去查身份證的。如果將來我們在查證方面，我想知道司長方面再進一步再給一個介紹我們，將來在實際上的操作裏面怎樣做，我們賭場的員工怎樣去檢查他的證件。如果不是的話，我相信這個法案的執行會成疑問。這方面亦都希望司長作一個介紹。另外亦都對於我們的博彩的從業員在受僱的博企裏面他是不准博彩的。但是，因為現在我們的博彩從業員在博彩業開放了之後，他們參與博彩活動有惡化的

趨勢，近年亦都接二連三地看到我們的博彩從業員因為沉迷賭博，不怕鋌而走險，自毀前途的事件亦都不斷地湧現出來。他們不是在自己受僱的賭場賭的，可能去其他的，因為我們澳門有這麼多的賭場，有卅幾個的賭場。在這方面，司長在訂這個法案的時候，對於為了保障我們青少年在沉迷這方面，成為一個病態賭徒這方面，有沒有一些機制，使到他除了他自己本身受僱的博彩公司之外，會不會在澳門來講，他亦都不能夠去其他的博彩公司去博彩呢？我想知道司長有沒有在這方面思考。再者，亦都希望，裏面亦都提到的，在博彩行業裏面，現時勞工關係法亦都有工作年齡的，這個年齡與我們現在的這個法案裏面所訂定的二十一歲其實是有年齡上面的問題的，我想司長在這方面的考慮，會不會到時在實行的時候與我們現行的勞工法的年齡，與我們這個提升在賭場裏面工作以至到逗留的年齡有矛盾及抵觸，亦都希望司長能夠有一個解釋。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同事：

在開始的引介裏面，我有幾個問題看看可不可以政府解釋的。第一，就是有關數據的，即是過去三年或者之前涉及年齡方面，十八歲進入賭場發生的事情，案件或者問題。我們澳門有好多民間團體接觸這一類的所謂病態賭徒的情形。澳門是一個國際都市，病態賭徒不是只是限制、局限有十八、廿一的。以我所知，最沉重就是中年人，中年人的數據是比較多的，多人惹到病態賭徒，中年人。今次的限制與現時我們澳門的法制有一個轉變的。澳門現時的刑事歸責年齡都是十六歲。找工作，十六歲得到家長的同意都可以，車牌，結婚，簽約，十八歲，全部都是十八歲的了。即是換句話，現在這樣的限制是根據甚麼數據去提出，在十八至廿一那個成熟的程度是有問題，是需要降低到十八？亦都需要澄清，因為我看到文件裏面，美國就是廿一歲，但是我們很多時都會借鑑拉斯維加斯。好似拉斯維加斯是廿一歲，不知道我講得對不對。另外，馬來西亞是廿一歲；摩納哥廿一歲；菲律賓廿一歲；在加拿大，除了三個省份，其中魁北黑是十八，其他的都是十九歲；韓國都是十九歲的。我的意思即是甚麼數據令到我們要將廿一歲減低到十八歲，這個數據有幾個個案？這個第一個問題，無論政府方面民間方面。第二件事就是執行的情況，到時

怎樣去做，公司和政府的配合？因為我們很多時做了法例之後的執行率是低的，變了做了出來即是等於沒有做，只不過是限制了一些人找工作。這個亦都是需要細心，因為有些賭場裏面亦都可以做其他非博彩的行業的，但是需要進入賭場才做到這些這樣的工作，例如一些公關，一些監察的工作，電工，水工這些，而這些都會有可能會被限制的，這些行業。

這些這樣的情形，我暫時問這麼多。

多謝主席。

主席：好，有五位議員提問或者發表意見，我就先就上述這五位議員的發言請司長或者官員作回應。請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剛才幾位議員的意見和一些的提問。

大家都比較關注，就是說將來這個法案通過了之後執行的情況和執行的力度。我想，今次的法案很明確很清晰列出了未來執行承擔的責任就是由承批公司負責的。但是，我們亦都很同意剛才幾位議員的意見，將來如何去推法案建議的一個在這方面的……這個是一個政策取向，將進入賭場的年齡由十八歲提高到廿一歲。怎樣去推行這個政策的取向，都是要做大量的工作。這些大量的工作包括了我們……當然，直接承擔責任的是博彩公司，但是政府在這方面亦都是責無旁貸，是應該協助各有關方面將這個政策進行得更好。剛才大家議員提出的未來要通過一些廣泛的宣傳，對一些員工的培訓，或者對社會上更多的解說，令到這個社會能夠配合這個政策取向的執行，我想這個各方面都有共同的責任的。適當，當然，這個，博彩公司根據法律的要求，他們是要採取適當的方式，怎樣去維持這個法案的執行，這個法律的執行，這個當然有好多方面的。我們亦都是知道，其實在現在的要求下面，承批公司都是採取一些查證的方式，例如是抽查查證的方式。將來，我想經過適當的培訓，我想，無論是在將來的抽樣查證或者員工在一線的的把關，或者是對另外一些方面的措施，我想，這個都是可以加大力度去執行這個法律的。當然，到最後，我們亦都是會，政府亦都是會配合這些承批公司共同做好工作。

剛才何潤生議員所提到的就是查證方面，其實在法案草案的第十條規定已經是指出了哪方面的人員是可以查證，這個包括了娛樂場管理人員，博監局的人員，督察和主管及保安部隊等等。如果有需要，其實行政長官都是可以批示其他的實體可

以進行查證的。

議員亦都關注到未來怎樣進一步去規範，例如博彩業的員工，是不是會有些規範，令到博彩業員工進行博彩的時候是受到更大的關注。在這方面我們是會廣泛聽取意見，我們繼續聽取意見。其實這方面我們已經是有些思考了，其實就是政府在未來規範博彩從業員的制度方面，正在作一些立法前期的準備工作。我們在這方面是有所思考的。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都希望聽取更多議員的意見，各界的意見，怎樣令到博彩從業員在未來面對博彩的時候怎樣能夠對他們自己作出更好的保護。這個我們是會繼續聽取各界的意見。

我想，關於工作年齡方面，當然，澳門當然不是世界唯一的一個博彩業的地方，但是，我們亦都聽取了很多社會的意見，認為澳門的青年人，尤其是近年來接觸博彩業這個途徑比較多及接觸比較多，所以我們覺得是有需要在這方面作一些思考，亦都從政策取向上作一些規範。我們亦都聽取了一些意見。其實，我們好多年青人十八歲之後，有些部份的，我想很大部份年青朋友，都是繼續升學，但是有些不升學的，或者是在十八歲之後，中學畢業之後不會繼續升學的朋友，出來第一份工，很多時他們會考慮就是進入博彩業。我們亦都聽取了很多僱主聲音，就是說在近年來他們如果在，其他行業，除了博彩業，年青人入行的比率是比較少的。所以今次其中一個政策取向就是希望我們年青人，十八歲的，在出來選擇他們的第一份職業的時候，我們希望他們除了博彩業之外，能夠考慮及接觸到更廣泛的就業機會。希望他們能夠在他們出來的第一份工的時候是可以作更廣泛的嘗試。這個亦都是符合了我們經濟適度多元方面的取向的。在剩下來，我想，在這個法案通過之後，很多方面，社會各界，包括僱主方面，他們都要做很多的工作，就是既然問未來十八歲的青年朋友他們出來找工作的時候他為甚麼要揀這份工呢？我們的僱主未來就是要做更多的工作去吸引更多的年青人進入到他們自己的企業，他們自己的行業，不同的行業裏面去做這些就業的嘗試，僱主是有責任吸引到個青年人入來他的企業裏面，亦都有責任維持年青人，就算是他超過廿一歲，將來過了廿一歲，他們仍然都是肯在企業裏面繼續工作。我們亦都相信，有好多我們的青年人在他有幾年的工作之後，在某一個行業工作，可能他會培養出在這個行業裏面的興趣，培養出他們對這個行業有不同的看法，亦都可能已經打好了基礎，他們會覺得他們有進一步的發展空間。我想，其中的一個政策取向就是希望我們年青人是可以作更多的就業方面的嘗試，可以開闊了他們就業的眼界。我們希望他們是做這件事。這個是有利於我們經濟適度多元，有利於我們社

會更加平衡地發展，亦都有利於一些非博彩行業可以吸引更多的年青人進入他的行業工作。這個意見，亦都希望各位議員作出參考的。

剛才高天賜議員所提到的，或者將來的一些數據，我們可以稍後補充給高天賜議員。當然，除了年青人病態賭徒方面或者中年人的病態博彩方面的發展，我們是同樣關注的。所以對病態博彩方面的未來的一些思考，我們是會更加廣泛地思考。我們亦都對病態博彩方面的防範工作，政府是責無旁貸要在這方面做更多工作，政府是會繼續在這方面加強我們對病態博彩方面的工作。

多謝主席。

我暫時回應到這裏。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今日做這個法律的時候，有幾件事是很不公平的。第一個，如果我們是爲了青年人不去賭，就應該全面禁絕，所有賭都不准，二十一歲才准入。現在我們就只是禁娛樂場，其他的呢？其他澳門街好多賭的：狗、馬、波，好多的。其他的那些又不禁，這個是第一個不公平。第二個，現在我們做了好多措施，我是禁止他入賭場，但是同時在職業上又製造一些禁錮。最旺那個行業我要你二十一歲才准入行，其他的十八歲到廿一歲，他在其他行業捱的時候，你不得入最好那個行業，可想而知個工資是怎樣的了。這些是他最容易做的。另外一個，我們這個法規，究竟我們的焦點在哪裏，有些事能不能實行。我想政府方面給些資料我們。我們有賭場之後都不准公務員入去賭的。我想問一下，在這麼多年裏面，每年可以排除到的，這些案件有幾多。我們見到有些公務員他們自己賭到唔得掂嘅，好混亂的，亦都有。這些就變成一個你在執行上面來講，最容易做的就是禁制僱主請人。到最後，你其他事又怎樣禁制呢？還有一個，就是這次我們這個法律就是取消了十年前我們博彩法的三條。三條裏面，其中第二十五條，現在的博彩法的第二十五條的二款，是怎樣規範賭博公司的管理人員他做了事之後怎樣報給政府的，現在這裏都沒有了。就是我們查證到是給他，是嗎？即是說有些事爲甚麼要趕他走，爲甚麼要

做甚麼，原來法律有這個的，現在我們全部這一個是拿走了的。那是不是，剛才司長所講的有些事責任就是都給了博彩公司，你有責任去做這些事。他們應該有責任，但是同時政府亦都應該是有責任。特別是將來如果在執法上面要問到一些統計上面的事的時候，那怎去答呢？最後一個情況就是，我想很清楚了就是，我們現在做這個措施或者我們現在這次的立法的目標是甚麼？如果我們的目標是因爲要杜絕年青人就是那三年，就是我們做了個叫做負責任博彩的話，還是我們真正正去做一個負責任博彩，防止博彩依賴的賭徒？這裏我們見不到有更新的措施。有一個措施就是親屬可以，或者他自己本人可以去申請不准入去的那個狀況。這樣，究竟我們這一次的焦點在哪裏呢？原來，好簡單，就是……如果真的是這麼簡單就由十八歲升到廿一歲的時候，你做一條就夠了，不做這麼多。所以個問題就是我們一定要做這個法律之後會引申出來的問題就是一個兩個不公平究竟怎樣去處理，第二個就是這一個法律的焦點或者希望想取得的成效是甚麼，怎樣執行，在這個上面，我是有些疑問。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我都是同林香生議員都有差不多的看法。我覺得今次政府這個法案，第一個，就是你整個法案的標的，就是說我們禁止廿一歲以下的人進入賭場。從剛才司長的回應，這個是政府的政策取向。我覺得如果我們的政策取向調整，如果整個社會大家都有這樣的呼聲，政府都決定這樣做，可能是有個理據，但是，現在的問題就是，整個法律，你看下去，以及過往的經驗告訴我們，禁止廿一歲進入賭場，其實，這一個法律即使定了下來，它唯一可以做得到的，我自己個人感覺，它就只是，剛才林香生議員講的，限制了廿一歲以下的人入去賭場工作。而這個工作亦不單止在賭場的前線，可能在整個賭場出入的其他部門，總之你要經入賭場的，它可能都有限制的。到底這整個政策的取向，如果你真的是要執行到這樣的時候，是不是政府的一個真正的意向？爲甚麼會這樣講呢？我覺得，以往限十八歲的時候，進入賭場，責任就是賭場公司去負責，現在的責任就是由賭場承批公司去負責，這樣怎樣檢查呢？事實上是，我們現在有沒有甚麼技術上的科技，令到這些公司真的是可以識別到甚麼人真的是不夠廿一歲。如果你說培訓，我不相信那些員工可以培訓之後將一些特別是，即是那個年齡上面

界限分得這麼清晰。這個時候，其實，過往的經驗，十六歲才入得賭場，還贏了錢。這樣即是說，如果我們仍然是原有的機制，這樣你怎樣保證廿一歲可以行得到呢？所以最終下來，唯一能夠行得到的就是博彩公司不請廿一歲以下的員工而已。在這裏，的而且確，如果講到員工這個問題，我就的而且確是完全沒有辦法理解政府整個取向。剛才高天賜議員都提了一個問題，我自己都一直在想著，政府要決定一個政策，是不是社會有意見。當然，我知道社會很多人士都有意見。我亦都在想，我們任何事有意見都要從數據去分析的。到底有幾多是廿一歲以下的人成為病態賭徒呢？其實在我們的資料裏面，在政府的資料裏面，在所有的病態賭徒當中，幾多是廿一歲呢？這樣是要有個比例的，而且個情況是不是越來越嚴重呢？即是大家一定是要從一些問題去分析才可以定一個立法取向。因為現在涉及的不是現在我們澳門剛剛有一個博彩業開始，我們現在去訂定進入賭場工作的人，而是經過了這麼多年了，特別是你講賭權開放之後，這麼多年的下來之後，現在你禁止二十一歲以下的人士進入賭場工作，這樣不就如同剝奪他的工作權利了？剛才林議員亦都講得對的，為甚麼你其他的那些又不怕的？那些又沒有病態的呢？即是賭狗賭馬，其他賭波的有沒有病態呢？其實，我們政府的取向，我覺得，我剛才都聽到高議員問要數據，希望譚司長你可以在將來這個法案討論之前給一些數據我們參考。事實上這個問題亦都涉及到，作為這些的人士，他在其他的民事以及政治權利上面，年齡又不相吻合，而在法律觀點上面，到底怎樣去看呢？因為這個是涉及到他的工作權利被侵犯。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從法律的角度向我們做一個解釋。另外，譚司長剛才有一個好好的解釋，不過，我都是要表達一個意見。原來最終譚司長就講，為了其他企業，所以政府希望，一個很良好的願望，就是希望給三年時間這些年青年人接觸一下其他的行業，可能留下來從事其他行業。但是我覺得如果你這個解釋，我可以理解，就是說我認同政府有個良好意願，但是絕對不可行。因為我相信對其他行業的工作，儘管那些年青年人，他如果想入博彩業，三年之後他仍然是入博彩業，因為你給不了那份工資。現在的人進入這個行業，我相信工資是一個很大的因素。所以政府的良好願望到頭來只不過是拖延了他三年，這樣是不是一個正確的取向呢，我有些質疑。不過，點樣都好啦，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裏解釋清楚，因為作為一個立法的取向，我們需要明白一個真正的原因和合理的數據，作為在整個社會上面我們怎樣去看整個年青人在遇到這些的……即是在這三年裏面，僅僅是這三年，特別那個病態賭徒的率特別高還是我們都是希望他在這三年裏面固定一下他的社會價值。即是特別對甚麼金錢也好對甚麼也好，整體的社會價值取向。但是我覺得不是做三年工可以讓他們做的，而是

關於整個社會，特別是教育範疇，你怎樣從少去令到這些人去理解甚麼叫做博彩業，而博彩業它會有些甚麼的負面，你不是說去到在這三年的時候去做的。這樣，在整個立法取向上面，我覺得是要清楚這些，所以我希望司長你能夠去再補充有關的資料。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其實我想問的問題剛才司長已經答了一些的了，就是同何潤生的問題是一樣的，就是博彩公司的員工可不可以去其他博彩公司，不是他本身的公司的，入去其他的賭場裏面博彩。另外亦都想解釋一下，就是第四條的第一點裏面……不是，是第一款第四點，我想清楚一些而已，就是關於那個甚麼機關人員是不是等於所有的莊荷，其他的人。我想聽一下政府解釋這一條。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其實，這個法案我是普遍支持的，但是大家既然提出討論，由十八歲到廿一歲才讓入賭場及在賭場工作，有好處沒有好處呢，剛才幾位議員都講了。我覺得，政府的做法意願良好，但是做不做到，當然剛才議員就說，抱有懷疑。但是我覺得，其中一點，除了勞動市場多些選擇之外，另外一點我覺得都是頗重要的，長遠來計，對那些年青年人來講。因為你十八歲不是一定要出來做事的，可能因為賭場有份工，入息都不低的，你會想著很長，就不想著升學，很有可能真的是爹哋媽咪或者自己都想讀大學的：噢，不是呀，計一計數，大學是要四年，要給錢的，現在這份工有錢收，每個月都萬幾元，而幾年後，你說是不是一定找到這樣的好工呢？這個都是考慮的因素。當然，如果他是選擇出來，投身在社會工作的，當然，僱主都歡迎的，人力市場又不用這麼緊絀，但是如果他是想著升學的，我覺得都是可以的。亦都有一個好處是甚麼呢？我覺得有一個現象，我亦都同議員討論過好多的了，這個政策的好處就是好讓那些年青年人知道讀書是重要的。為甚麼這樣講呢？因

為現在我們的政策，以前的，十八歲可以做賭場做事，那不是個個為了這樣的人工就個個投身去賭場呢，大部份？當然，自己一定要升學的，少部份的人說我永遠都不會做賭場的，也有，但是大部份人為了這份工，為了這個錢，是會去做的。這樣會形成怎樣呢？因為我們現在的政策是莊荷不被輸入的，這樣講來講去請來請去就是本地人。而一個先進的社會或者是發展中的社會，亦都是我們是有比較富裕的社會，是不是以後就想那些子弟統統去做莊荷呢？這樣造成一個怎樣的現象呢？就不同別的先進國家，比如德國甚至是中東的國家，有錢的人就讀多些書，就去打政府工，去做官，去做銀行，白領，去管人。如果你現在沒有這個政策的，可能若干年後，三年後，個個，大部份的人就去派牌，管的是甚麼？剛才的議程前發言都有的，不知誰講的了，統統管理人才我們都不夠人的，都是外地來的，所以不就導致我們第二時的澳門的市民真的是二等公民，一定被人管的，你都沒有甚麼資格沒有甚麼學識可以去管得了人。另外，現在發生的實質的情況是怎樣的呢？賭場的管理人員可能他覺得你現在可以，但是我升不了你，你正在派牌。我覺得你可以管的，我升你的話，那我就沒有人派牌了，因為你不能夠輸入的嘛。這樣講來講去，這個就是很矛盾的一個現象。當然，搵快錢是有這樣的入息，當然好，但是你入了那個無底深潭好難得出來的。那怎樣能夠培養到澳門有管理人才呢？讀多些書啦。可能他讀完大學的，他讀到博彩管理，可能一入去已經管人的了，不用由派牌那裏做起。我覺得這個，我自己個人，覺得這個是可取的做法。當然，甚麼事都要自己本身而定的，亦都是屋企家庭的環境。這個都不講那麼多了。另外一樣我想講講的，我想問一問政府的就是由十八歲到廿一歲，現在這個入賭場的年齡，這個是好事，但是個問題就是，這個，當然是，怎樣講呢？不是就只是澳門的居民了，即是遊客全部都是的了，是不是？但是個問題是這樣的，講數據了，當然，沒有那麼先進，說十八歲到廿一歲的客人有幾多啊？第二時對我們的入息有幾大的影響，一定，這個統計是沒有的。不要緊，知道這回事就得了。另外，怎樣去宣傳呢？因為，好多年前，都有試過有一個不知道的，他說的，去打老虎機贏了好多錢，突然間說你未夠年齡。如果你未夠年齡，你那些那樣的財產你那些彩金又是屬於政府的。但是我們十個有九個是外地的人客去賭錢的，本地人我覺得不是那麼多，這樣怎樣向國內全國去香港甚至甚麼去宣傳這件事：我們現在年齡由十八歲至到廿一了，好等個個不要混淆之餘，入到去不要有得拗說：我真的是不知道的，我是日本來的，來到之後，除了你門口有個細細的牌之外，我都人說是有這樣的事。這個是想政府關注下的，個宣傳的問題。第二是管理的問題了，即是實質操作的問題了。現在的賭場越開越

大，門口就越來越高。不是門口高的意思是難入，是易入啊！很通透地望得到的了。而門口，統統望到那些檯不止，差不多門口特意不站個保安在那裏，費事嚇親你，個個都可以行入去的。這樣的情況之下，當然，政府的角度當然可以講：我捉到就是不對的了，是你的事了。但是是不是，剛才只有議員亦都講過，是不是要怎樣配合個培訓啊，甚至嚴格地執行以前的法例，例如，因為現在有些賭場在電梯下來又見到一些賭檯，有些直情站在門口統統賭檯都見到的了。那這個是不是可以研究下怎樣收緊少少可能才能夠做得到的。你地方細些，查證都容易些啦，那些保安人員都方便些啦。是不是有些先進的科技，例如辨別容貌的系統，覺得這個人不夠的，入了來了，那我要跟蹤他，然後在那張檯正在賭的都可以檢查到他那張證呢。這些種種我都希望政府考慮的，如果不是的話，就真的是根本沒有甚麼用，法律就立了，我就覺得好難就實行到的。另外，就是第六條那裏。我不是想細則性，但是這個都是大的原則，我覺得操作性那裏有問題。可能我的中文的理解有問題。第六條，很清楚，就是利害關係人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第一款，任何人自行提出或確認由其配偶……我覺得這個中文的確認由其配偶，我就覺得確認了這個是配偶，個配偶申請都可以的了，但是你的引介那裏，第二頁，尾二那段就好清楚寫到：任何人自己提出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又或應任何人的親屬提出，由該人確認。這裏就寫那個人自己都要同意的。這根本就是確認了他是親屬就可以代他申請，不需要同意了，還是就算是親屬申請都要他同意呢？如果這樣是形同虛設的，如果我是病態賭徒，你替我申請我當然是不確認啦：沒有這樣的事。即是我想知道這裏是誰對？我中文不是很好，我就怕這裏有少少混淆，因為我看起來是兩回事。想講講第九條。不是細則性的，沒有辦法，都要援引是哪條裏面。很奇怪的，你說驅逐出娛樂場，有第一款的一至七。這些我都是知道為甚麼會被驅逐出去的，但是第二款就好奇怪：如果你犯了第一款的一至七，在那三日內，監察協調局就看看你是不是真的是提出這個程序。你就說第二款那裏，如果你犯了一至七，前款，在這幾日之內，是禁止進入相關的娛樂場，就只是相關這一個。這樣很奇怪，即是我三日內如果是這個娛樂場的問題，我走去第二個娛樂場搞事，照樣讓進的。我覺得這個又是有問題，因為你禁止就禁止全部娛樂場直至有決定為止，不可能說這個，明知是麻煩，他又明知這條例的，我就在澳博搞完事，我又明日就走去澳博第二個場，不知可不可以，看這裏寫就是可以的。這樣又可以去銀河又可以去永利，等你三日後看看怎樣。我覺得這個在操作上有問題。是不是應該就是既然等著這三日的決定，就全部娛樂場都不讓進。我覺得這個就合邏輯一些。又不好意思，也是操作上的。第十條第三款，娛樂場

博彩廳的管理人員。這裏就寫得很清楚，他們又可以查身份證又可以驅逐娛樂場的。但以我在娛樂場這麼多年的經驗，未試過，一定是叫監察局這個局的人去做的。即是你知道那些賭客幾惡的啦，你的伙記走去話踢你去，第一，他可以濫權，或者同那個人不對的，他都可以叫他走的，這個第一，第二，可能他不敢叫他走。一直現在都是知道有問題，最多就叫他離開張檯，或者去糾察部甚麼都好，坐下，然後通知博監的人來處理這件事，告訴他甚麼情況，然後叫博監去處理的，因為始終是趕人走或者第二時不讓人入，都是要博監去做的，是這樣的程序。我覺得這個就應該娛樂場的管理人員亦都不應該有這樣的權，亦都這個權他執行不到的。

我想講的就是這麼多。

主席：雖然我們現在不進入細則性，但是有些條文希望政府能夠給一個清楚些的解釋，我看是可以的。在引介是可以要求政府作一些解釋的，但是我們不進入討論。

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司長在引介裏面的標的清楚地講明在博彩業發展過程中帶來了些社會問題，其中尤其是關注年青人過早接觸博彩活動，令到其價值觀受到不良的影響。基於此，所以大家就要對年青人進入賭場的年齡就有要求而立法。其實在這裏，對立法與普法的意義很清晰，都是為了保護青少年健康成長而立法。在這裏我有少少事想了解清楚的。比如話在我們所講的那個負責任博彩裏面，包不包括對年青人的影響，我講的是間接影響。你在裏面做事會直接影響。因為為甚麼呢？其實，在這段期間，亦都有些家長同我反映過，佢個仔唔要讀大學，點解呢？同學告訴他，而家我搵好多錢，你讀完書出來，都是搵咁多錢嘅啫。可能到時你出來我做了你上司，你先啱啱入行。所以在這裏來講，我覺得，一個社會環境是會直接及間接地影響年青人的健康成長的，包括他的生涯規劃的決定的。所以在這裏，我們想的就是說，政府在現在這個立法這個階段，好肯定，我們剛才才有議員同事亦都提出過，有沒有相應地建立一些前瞻性的職業培訓給他呢？好肯定的了，廿一歲以下一定是大學未畢業的，而未畢業已經在做的，或者立法之後他想做而沒得做，這班人，因為正在做的都有可能他離職，種種原

因，他又未有一技之長，又未有大學學歷的，政府有沒有統計過受影響年青人有幾多及有沒有評估過他們在這個這樣的環境轉變之下有沒有甚麼改變呢？即是我剛才議程前發言所講的如何防止自殺裏面已經提到了，社會學家講，心理震蕩，其中一個就是社會變遷對他是一個好大的心理適應和不平衡。而最嚴重，當然了，個表現就是自殺。當然，我們不是說講到這麼嚴重的問題，而是說，好可能他的價值觀突然間失去了個目標，本來我可以做的現在突然間說不做得。我們有沒有一個相應的機構輔助他平衡這種心態呢？當然了，能夠設立一個機制去培訓他，讓他有一技之長，畢竟是要時間，但是好肯定，在這個法例出的同時，我們會產生另外一個社會問題，就是我們所講的心理震蕩方面了，現在已經出現好大的問題。好多年青人，沒有甚麼理由的，都會自殺的。不只是澳門，香港國內，周邊地區，包括西方，都有這樣的現象出現。如果我們立法的原意是說要保護年青人，個意義在這裏。所以我就想了解一下，政府有沒有同步考慮作出一個對年青人的培訓及受影響年青人有幾多，是作一個評估，然後我們是建議一個相應的機制，在立法的同時，前瞻性地對這個所謂的評估的結果作一個補充，對這些年青人將來的健康成長創造一個環境，就不是說為了立法而立法。如果不是的話，變了頭疼醫頭、腳疼醫腳。當解決了這個賭場十八歲的年齡之後而產生另外一個社會問題，我們作出討論。

多謝。

主席：譚司長：

我們現在先休息十五分鐘，請譚司長回應剛才五位議員的提問和意見。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繼續開會。

譚司長：

剛才五位議員發了言，請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剛才幾位議員的意見和一些的提問。或者有些直接些的問題答了先。

梁安琪議員所提到的第四條的機關人員，在這裏所指的機關人員主要就是包括管理這個機關的人員，這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等等的機關人員，莊荷是不包括在內，因為莊荷不是機關人員，不是機關成員，莊荷不是機關成員。陳澤武議員所提到第六條，同我剛才的引介是沒有分別的。任何人，他可以自行提出，如果是由他配偶或者他的親屬所提出的，是要經他本人確認。好似在這個條文的意思就是自己可以提出，或者確認他的親屬去提出。第九條的第二款，中間就是，因為我們根據博監局的工作經驗，其實，這一些個案他們是可以很快就可以作出決定。所以，其實我們所講的三個工作日結束前進入娛樂場，這方面，其實我們這個決定是很快可以決定的。所以在這方面其實分別都不大的。第十條的第三款，我們所講的，當然，將來的娛樂場管理層的人員，如果他有一些的要求博監局的人員去協助他們維持工作或者保安部隊維持工作，當然他們是可以繼續的，但是至少在法律上已經給予了他們有一個要求娛樂場客人出示身份證的這一個這樣的權，而根據這一個的權，如果他們有需要，他們是有權，法律上有權，他可以要求客人出示身份證。這個，我們是一個我們覺得有利於將來這個法律的執行。

好同意各位議員所提的，將來要做更多的前瞻性的培訓工作，做好宣傳，做好多對未來我們這些年輕朋友，希望他們，尤其是將來有機會令到他們更晉級的話，晉升的方面的培訓工作，政府是應該做多一些，亦都希望好似議員所講的，是能夠做好前瞻性的工作。

其實，根據我們一些資料，其實現在有好多的行業，試舉例，就是我們過往那幾年，零售行業發展得好快，澳門亦都很多品牌的所謂名店已經進駐了澳門。其實，在這些的名店或者品牌的商店裏面，他們稍為略有經驗的售貨人員銷售人員，他們的薪酬已經是可以，可以講已經有好多是媲美博彩業的從業員了。因為根據我們一些資料，已經是有些。而且他們晉升的機會是好大的好多的。因為大家亦都知道，零售行業，在過往那幾年都是以雙位數這樣的增幅，所以這個行業發展得好快。我想，至少，試舉例，至少在零售行業已經是提供了好多是可以同博彩行業能夠相比較的薪酬的職位，已經是讓我們年青人作出選擇。所以，我們都覺得，隨著澳門的經濟繼續發展，這一些這樣的非博彩行業，薪酬有吸引力的職位，是會越來越多的。所以我們亦都是鼓勵，希望我們的年青人能夠將未來的他們職業方面的選擇眼界可以擴闊一些。

當然，我們今次這個法案其中一個目標或者一個政策取

向，就是希望，亦都是根據一些社會上的反映，認為現在我們的年青人是過早接觸博彩活動。這個不是說憑空想像或者怎樣，這個是一個比較。如果大家記得，在二零零一年之前，其實澳門的賭場都規定二十一歲才准進入的。亦都經過十年的一些經驗，我們社會上的反映，覺得現在我們年青人，尤其是在博彩業這方面的社會問題是比以往多了。當然有好多原因的，可能我們現在博彩業比以往更加發達或者是其中一個原因，但是，其中一個原因可能都是因為他們在年齡方面減低了，接觸博彩業的年齡提早了，可能是其中一個原因。所以今次的法案所提出來的將年齡提升回廿一歲，恢復以往在零一年以前的澳門的情況。這個是經過十年的社會體驗，社會部份人士在這方面提出意見，經過十年的經驗，提出這個意見。所以，在這方面，亦都是請各位議員作出考慮。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

就這個法案的一般性都提出一些意見。

我同意，基本上認同這個法案，亦都是因為這個法案的確是希望能夠避免年青人過早接觸博彩活動，這個我同意，更進一步就是避免太多年青人這個病態賭徒。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講，現在我們的這個規範，只是規範賭場，娛樂場所。但是事實上，我不知道政府有甚麼統計資料，即是這些過早接觸博彩或者病態賭徒裏面，究竟有幾多。可能有些來自在投注站投注，有些可能是角子機的博彩場裏面，那為甚麼我們今次既然做一個這樣的法律的角度，是要希望減少年青人過早接觸博彩的時候，為甚麼我們不是一做就是包括了所有的博彩場所，而只是僅限於賭場呢？我覺得，既然有這樣的考慮的時候，我們應該是做得足夠，而不應該軟件上。這個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說，過去，由於未開放賭權之前，我們只得一間博彩公司，而這間博彩公司限制自己的員工進入賭場賭博，所以過去的博彩的員工自己就入不得賭場裏面賭博的，但是現在我們六間公司的時候，這個這樣的限制就已經變成無意義。這個時候，我們是不是亦都應該這個這個立法，限制所有的博彩員工進入賭場賭錢呢？為甚麼我們現在去做的時候都不做呢？因為事實上的而且確，這些，為甚麼過去一間博彩公司它要限制員

工進入賭場呢？很清楚背後是有一個理由的一個理據的，而個理據大家都是認同的，而現在六間公司的時候，是不是其實在政府的立法角度亦都應該是限制其他的所有的博彩員工進入賭場賭錢呢？這兩點剛才有些同事提過的，我只是希望表達個意見。第三個問題就是，剛才林香生議員開始講的就是不公平，他數了兩樣不公平的事，不過我想數多一樣不公平的事先。這個不公平就是說，比如現時的遊戲機中心或者是桌球室，它是限制年青人，十六歲以下或者是著校服的，進入這個場所裏面進行活動。如果是有些著住校服或者十六歲以下的年青人入了這些桌球室或者遊戲機中心的時候，處罰的就不是處罰進入去這個場所的人，而是處罰那個機構，即是處罰這個遊戲機中心或者是桌球室的負責人的。這一點上面，好清楚的，但是現在呢？我現在這裏看到的，當然了，你說現在我們都處罰的，因為讓一個不能夠進入去的時候都會處罰的，但是我感覺有一點問題是要小心。因為我都屢次表達過，就是說，過往，我們在立法的時候，立得粗糙些，都不要緊的，粗糙些無所謂的，因為大家在澳門是自己人，好容易傾的，大家明白你立法是甚麼，他都不會刻意挑戰你政府立法裏面的條文有些甚麼不足的地方，但是現在呢？看看第十三條的第二款，是講到關於違法的時候，這樣，第二款的第一項：允許未滿廿一歲的人……進入娛樂場。這一點上面，我覺得將來如果真的是要處罰這些博彩公司的時候，可能引起一些司法的訴訟。我沒有允許過的，他自己進來的。這個時候，或者我們的本地公司俾面政府不同你打官司，但是如果你說牽涉到那些跨國公司的時候，它就一定同你打官司，你政府根本咬佢唔入嘅：我沒有允許過啊，我不是允許他進來的，不過他自己混了進來而已。在這點上面我覺得在立法上面是不是應該更加準確一些她呢，因為事實上他是應該承擔個責任的，但是如果因為這樣的寫法而避免了這個責任的時候，我覺得這是存在問題的。另外，更加重要的就是說，既然我們在立法過程中，當然了，以現時的規管方式，比如說博彩公司憑肉眼來到觀察那些人是不是達到那個年齡，這樣，好清楚了，剛才有些同事都講到了，過去都曾經發生過，亦都證明現在這個這樣的機制，其實是解決不了問題的，就算是加強培訓有時都未必能夠解決問題的，那為甚麼不在這個立法的時候我們直接給一個規定，就是說我們要求進入博彩場所的人都是規定可以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因為現在現在我們在這裏，現在你第十條那個就是說可以檢查身份證的是管理人員，原後驅逐他離場。當然了，阻止，在場裏面坐下了都趕他走，好難的，但是在門口如果有權作出要求出示身份證的制度的話，其實大家都好做的。好簡單的，現在我們立法裏面有這個法律規定的時候，他在娛樂場所門口就豎個牌在那裏：根據法律規定可以被要求出

示身份證，這樣大家都好做的，那為甚麼我們在這裏做的時候不把這個寫上呢，讓執行上真的是比較容易執行些？這一點上面是不是可以需要思考呢？最後一件事就是關於禁止進入娛樂場的人，如果他是贏了錢的，歸政府所有。我想問一問，如果他輸了錢的，是不是歸公司所有呢？如果這樣是不平衡的，現在我只是看到他贏了的錢就歸政府，但是如果他輸了錢收了去博彩公司的時候這個又應該怎樣處理呢？為甚麼會有個不平衡的狀況呢？或者是不是真的是這樣還是我理解錯誤呢？想司長解釋一下。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

我想同司長分享下剛才的數據，因為有可能不是很清晰。我剛才的數據就是關於十八歲和廿一歲，大部份的國家，五個國家就是廿一歲的，但是亦都有五個國家是十八歲、十九歲的，即是每個國家和地區他都有不同的標準、不同的理由、不同的情況來去訂這個十八、十九、二十歲或者廿一歲。剛才我講漏了十八歲的那些，比如美國、澳洲、蘇聯、南韓和加拿大一部份，這些都是廿一歲樓下的。所以我剛才所問的，有些甚麼數據，真的是顯示到我們的年青人真的是好年輕，廿一歲之前入去做那份工，是會變成病態賭徒或者怎樣的情形？還是……我們的目標一定要很清晰的，在這一方面。我們亦都知道政府都有要求一些民間團體去做一些報告和研究，關於病態賭徒，裏面亦都有些數據，不知道可不可以同我們分享這些，究竟我們現在澳門面對著甚麼問題，是甚麼層面？第二件事就是剛才區錦新議員講得很對，其實在第十三條裏面，這個會引入一個法律上的爭拗。其實那個字眼只是改成發現，被發現在裏面，這樣就很清晰的了，因為公司是一定有個責任。發現到有不夠年齡的人在裏面已經是構成一個責任了。整個方案裏面，我們現在面對著責任的問題。我覺得現在我們的年青人究竟是不是，有沒有責任去承擔這些這麼重要的工作，在讀完高中之後，去問賭場做事。這個是責任的問題。但是如果我們看看我們現在澳門的法律制度裏面，其實有其他的重要的事情，都是需要很大的責任。舉個例，他讀完高中即刻結婚，你說了，結婚是不是一個責任。你沒有經濟能力怎可以結婚呢？你沒有樓你怎可以結婚呢？這些亦都是一個他

自己要判斷了，是不是？他要判斷是否他可以承擔這個效果，是不是？第二件事就是刑事的歸責年齡，我們在澳門現在仍然是十六歲。當初亦都我記得政府拿個方案來立法會，又話百分之七十幾，我們社會是認同降低年齡的，歸責年齡去到十四歲，我不希望今次亦都是這樣的情形，所以我一定需要看一些數據，讓我們感覺到今次政府所做的真真正正是為他們的好處，避免即是日後有個壓力，就是關於人力資源，因為那些博企就會說，他們請不到人，因為現在政府就將十八退到廿一，變了有壓力，在其他行業。這件事亦都是會不久將來人力資源方面有一個很明顯的影響的。所以這幾點我是想補充給司長的。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司長就說用了十年的經驗才提出今日又將入賭場的年齡恢復二十一歲。我想，博彩業的特性，大家都很清楚，它不是一種實業，只是透過博彩之間賺取有關的利潤。所有娛樂場拉客的時候你是幸運兒，入了賭場誰才是真正的幸運兒就好清楚了。所以，我們是得到好多的賭稅，但是我們是付出了相應的社會成本，雖然國內的同胞他們付出得更多，但是為我們整個社會的氣氛、氛圍，我們的負面的效果是甚麼？不用十年，其實一向都知道的。以前沒有這麼嚴重的，因為博彩業不是全面地開放，但是，自從開放以後，出現了甚麼變化呢？賭博社區化。司長說因為已經做開了，又不可以叫它撤離。那些師奶去了那些摩卡的那些地方賭波又有賭狗又有賭馬又有。有條例規定那些未成年的著校服的不能入，他不著校服，未成年入到入面，一樣有。有條例又沒有人執行。能不能嚴格地去做這件事。司長你可以看到個事實，不要將責任大家推來推去。我認同司長今次的立法的原意。這個不單止是司長的範疇，亦都是社民司的範疇。看看其中裏面的一些內容，例如那個禁足令，我都質詢過，原來是要他自己本身認同的才可以執行的，這樣即是沒有病態賭徒的了。即是你叫個飲醉了的人說自己飲醉一樣，他哪裏有醉的呢？我們怎樣可以將這個社會的不幸或者家庭的破裂，那些因為賭而衍生的後果改善一下呢？這個就可能要同社工局談談了，要從法制裏面認真地思考一下推論一下。針對的其中重點的問題，就是說，我們同事都講了，你怎樣執行呢？現在開揚式的，冇掩雞籠嘅，怎樣變成有掩呢？博彩業開放的時候，我都有去那些賭場看的，有些賭

場說是招呼會員的，要身份證的。有些外資賭場入門口的時候是要排隊的，要拿身份證他看的，要檢查一下皮包啊手袋啊，這樣才入得去的。OK的，是不是，他一定不會說年齡不夠啦，一定不會說無證啦。好了，打後怎樣？當各個公司發覺只要是自己採取適當的措施就得的，於是乎又開始由有管制變了無管制，有驗證變了不用驗證，變了抽查查證，大家都開著方便之門，因為知道個個人來都想方便嘛。如果現在仍然是用這種這樣的措施而政府不定一個規範出來要各個娛樂場共同遵守的，任得他們百花齊放，各自施為的，收不到效的。所以，我們說禦敵於國門之外，我們說在入門口的時候查一查證有甚麼問題呢？檢查完個證件才進去有甚麼問題先？現在賭錢不是犯法，不夠年齡入賭場才是犯法。政府為甚麼不可以做多一步工作呢？你去幫下那些娛樂場，不要大家到時為了爭客又各自找些這樣的花款出來，這一點政府是責無旁貸的。所以，我亦都覺得司長有時做事你可以清清楚楚承認，我們尊重人的自由博彩的自由，每個人都可以去尋求公平，但是最重要的是社會上的道德規範，道德倫理。博彩是對這方面有提升抑或有損耗先？現在的年青人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好似支魔笛那樣，不斷地吸引了人，賭賭賭賭賭！司長你做番這件事是件好事來的，我對這個法案表示支持。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們今日討論的這個法案是修改，規範了進入賭場和入娛樂公司做的年紀的限制。我被這個法案真的是搞到糊塗晒。我覺得，政府當我們的年青人是有歧視，青年有歧視，認為他們心智比不上我們二千年孔子時代。我們在幾千年，兩千年，十六歲可以結婚生子了，卅二歲就可以拖住個仔過橋做開幕的了。現在我們澳門的憲制，澳門的法律基礎，全部都是十八歲已經是可以自主。剛才冇同事講到，十六歲已經是刑事歸責年齡，還有人提出說要十四歲要實行歸責，刑事歸責。現在即是說，十幾歲的年青人我們不能看小他，實情他們比我們各方面的常識普識，都比我們坐在這裏的議員，有些還醒過我們。十八歲分分鐘是博士級的了，已經。十二、三歲已經正在讀大學都有的了，即是個別，不是全部，當然。即是說，現在我們這個法案的討論就規範了廿一歲然後才可以進入賭場做事。我想請問，澳門有甚麼工種好得過做賭場的莊荷呢？澳門的莊荷規定澳門人做的，會不會政府今次修改法律輸入外勞呢？關姐剛

才提到了，會不會製造一些這樣的條件讓那些娛樂公司輸入外勞呢？有可能的，是不是？我們看看基本法，基本法，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完全受今日修改的法案所衝擊的。因為澳門一直以來都是十八歲合法成年人，有自主權。基本法亦好清楚，廿八條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包括他所有的行爲。現在未夠十八歲不准入賭場。我又看不到賭場有甚麼那麼得人驚，如果有咁得人驚，就沒有幾千萬同胞排住隊入去賭啦，當然是有吸引之處的嘛。即是說娛樂是必要的，問題是你會不會……我建議政府開間博彩學校，教一下我們的年青人怎樣去博彩，這樣就更實際了，是不是？真話，你甚麼都學一下，不學無術嘛。你既然有個賭場，你不如教後生仔怎樣去博彩，這樣不就更加好，不用那麼多限制，等他們又可以得到好處又可以娛樂。如果賭親都輸又沒有人來賭啦，是不是啊？你問局長是不是。如果個個都拿錢去進恭的，誰來賭錢啊？十間賭場都執笠啊，賭親都輸，當然是有人贏有人輸，是不是啊？有些蠢有些精，有些智商高的不就贏囉，不懂統計學那些不就輸囉。不懂計那些機會率那些不就輸囉。我話你聽，我日日都賭，但是我日日都贏的，難道我智商真的是比他們好？真的，我日日都賭的，係人都知的了。好在今日的條例沒有說議員不得入賭場，只是官員不得入賭場。真的是有問題的，我們今日談的法案，對基本法完全有打擊的，有矛盾的。澳門十八歲分分鐘可以做議員，有被選權有選舉權，即是說，在澳門的法律基礎下，十八歲就任何事都可以做，爲甚麼你政府要限制我們的人身自由啊？我真的是不明白，所以越來越糊塗，司長，難道澳門人真的是蠢些的？澳門年青人真的是那麼差的？不是吧？澳門年青人好叻架。我記得澳門學生在國際上有好多那些大獎的，學術上啊那些機械人那些，拿好多獎項的。我們不能夠用這樣的法規法律去限制他們的自由、自主，行爲，是不是啊？因爲有人賭錢，老實講，人呢，後生仔應該磨練，因爲我見得多了。如果你不讓他們在這些地方，將來年紀大了更仆街，真的。有些人永遠不去接觸女人的，到幾十歲才接觸女人就死啦，真的是不能自拔的。賭錢一樣的，你讓那些細路仔去賭一下錢，他知道個害處和好處在那裏，他自己有警惕。我講話就沒有甚麼文化的，老實講，我是那些地盤文化，所以你不要怪我亂講話，這麼粗鄙。真的，今日個法案真的是有問題的，這個草案，根本不應該拿出來這裏。你們行政會應該刪了它啦，有甚麼理由……搞錯啊，是不是對澳門整個法律基礎是有衝擊，對基本法是有矛盾。

我想講是這麼多，真的。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譚司長、各位官員：

剛才我們有個同事都講我們現在的年青人非常之叻的，即是十八歲都可能做議員。但是我就不是想進入這個細則性去討論，但是我看到你第五條有個爲執行公共職務而進入娛樂場所裏面，就有八類人士可以，因爲執行公共職務而進入賭場，其中包括了司法官至到金融管理局的公務員。我們看看我們議員的議事規則的章程，我們在第卅三條裏面，我們的議員的權利是有八項，其中一項就是根據法律規定，自由進出受通行限制的公共場所，我相信這個其中一個是包括了賭場的。真是，如果我們下一代，或者接近的二零一三年，真的是有一個二十歲的議員選出來，那到底他是不是不准入賭場呢？這個時候就真的是……我相信在細則性裏面，我看要講清楚它了，真的是要講清楚它，要講清楚它。我就提一條好簡單的問題。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多謝主席。

司長：

都是要表達我自己對這個法律的一些，可能自己的看法。第一個就是，這條法律，如果從賭場執行來講，的確是有難度的，爲甚麼呢？我自己看，如果賭場自己是找到裏面放了人入去，十六歲的的話或者十五歲的的話，入了去，究竟他舉不舉報好呢？舉報了的話，賭場用不用受罰呢？還是先罰那個賭場再罰那個人呢？我相信這件事都有排去研究或者拗，或者叫做定清楚它，我覺得。因爲的確是難執行的。第二就是，對於廿一歲來講，其實我真的是希望年青人多去從學習方面去先提升自己，不好因爲一個叫做工資高，然後吸引了去賭場裏面工作而放棄了去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我還是希望能夠更多的年青人能夠去在高等教育加以努力。這一個是涉及了澳門長遠的競爭力的問題。因爲如果你十八歲入了賭場做了，OK，當然，我覺得，這件事，如果是十八歲入賭場的話，可能會引起一些，就是說，你入了去之後，亦都是現實，現在現時一些在裏面工作的年青人的心聲，就是那個進修的一個機會相對有些困難，因爲他返更的問題，在一些持續教育的進修上面，尤其是一些高等教育的進修上面，是存在著一定的困難。所以他入了去之後再跳出來去繼續提升他的學歷，然後可能說保持一定的競爭力，將來有機會去離開博彩業的時候，去其他的更高

的層次工作的時候，可能花費的力氣更大。所以我都是覺得，如果廿一歲，在他完成了高等教育之後才有一個機會進入博彩業的時候，我相信這個是從整體的競爭力來講，可以去考慮的，我覺得是一個值得去支持的事情。雖然是值得支持，但是我又真的是同林香生議員他提出的想法，我又覺得是有他的道理的。既然我們是要對於博彩這件事作出一定的規範的時候，對年齡規範的時候，為甚麼我們又不對於其他的比如說賭波啊賭狗啊賭馬啊這些去作出一些相對等的規範呢？我亦都不知道現在究竟特區政府會不會在這個法律之後——這個就只是規管博彩的娛樂場——將來會不會有一些的法律研究及考慮其他的範疇的一些的娛樂博彩的項目上面，都有類似的一些的規範的時候，我覺得這樣是體現立法的公平性或者我們的一個比較長遠一些的思考。我在這裏給個建議。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我想在這裏再要求政府有個清晰一些的解說給我聽一下。因為剛才的討論上面，大家都提了一個問題，我自己都講過，如果作為一個政策立法取向，你提升進入賭場的年齡去到廿一歲的話，可能我們基於整合社會的取向也好基於各種一系列的……都會一個政策，但是現在的關鍵就是個法律能否執行的問題。所以其實我一直都質疑，就是說，你現在這個法律，第一，你沒有規範到賭場用甚麼方式去令到一些不夠廿一歲的人進入賭場。譚司長就說，法律賦予了他們可以查身份證，但是可以查可以不查，這樣亦很難避免會出現過去的一些的情形，即是說未夠年齡的人入到賭場。現在唯一，即是我始終堅持一件事，就是你唯一可以限的就是限了一些賭場的員工。所以我在這裏我想問，政府其實有沒有想過在法律裏面規定，所有賭場，進入賭場的人好像新加坡一樣，你查身份證才准入，夠廿一歲准入，這樣就解決到這個問題。你要做到這件事。如果你可以這樣，我們就要支持，但是如果你仍然是說隨他喜歡查還是不查，或者加強培訓，我覺得你這個根本沒有辦法實行。第二個問題就是，如果我們真的是愛護青少年，我們不想他過早接觸博彩，那我就真的是要問，為甚麼這個法案不可以加上其他博彩進去？亦即是說，除了娛樂場以外其他博彩。如果在這個取向可以確定的話，我覺得這個可以接受，但是現在個問題就是，我想問一下，政府的取向到底是怎樣的，在這方面？當然了，我都還想講的就是說，澳門經過這十年……不是十年，開放到現在差不多十年了，從專營到現在，因為博彩公司的增加，因為博彩公司的努力，其實政府就

不是很努力的，因為它不努力對於博彩業的監管和規範，所以才搞到現在這個社會的而且確是病態賭徒越來越增加。如果我們真的是要立法在這裏去做，第一，我們要怎樣監管博彩公司它履行負責任博彩，政府怎樣完善相關的監管和規範，我覺得造假才是我們整個社會應該爭取的取向，並不是限於年齡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裏想司長你可以清楚地講講你們政府的取向，在這個法案上面，有沒有條件在這裏清晰這些問題？

多謝。

主席：請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剛才各位議員的意見和提問。

區錦新議員所提到的將來的賭注方面，其實，在我們的法律規定，投注金額都作為一個需要是為特區所有的，不單止是贏取的金錢，投注金額都是特區政府所有的。我想，剛才幾位議員的意見，都很集中，一個就是將來監管問題執行問題，但是我們要重申，我們並沒有歧視年青人，我們並沒有講過年青人如果做莊荷就一定成為病態賭徒，亦都我們沒有這個取向。我們絕大部份的年青朋友，我們覺得他們都是有積極的人生，又力求上進。亦都覺得我們的年青人都是會懂得怎樣去選擇他們未來的生活，他的職業生涯。在很多方面，我們都覺得，將來這個法律，如果是通過之後，在執行方面，政府在將來能夠所做的事，肯定是比現在更多，因為至少這個法律是清晰明確了將來這些問題的發生的責任所屬，而且是很清晰明確了各個有關方面他們所需要面對的處罰。我們亦都是會聽取各界的意見，將來將我們的一些適當的措施怎樣能夠更適當地能夠令法律更有效地執行，我們會聽取更多方面的意見。但是，至少，這個法律已經是明確清晰了責任所屬及處罰的方向。亦都是很清晰明確了，就算是發生了一些年青人或者一些未夠年齡的人入去所作出的博彩行為，他們從中是不會得到任何的這些過往大家有些意見所認為的，例如贏取金錢等等，這些，他們是不會在這方面得到任何的得益的。當然了，這個，我們會繼續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將來是不是會更多的博彩行為或者更多的，例如這些，大家認為這個法案所規範的項目是不是需要拓展，令到更多的博彩性的活動是會作出年齡的規範，我們是會聽取各界社會意見的。我們對將來法律的執行，我們覺得是一定是會比現在更有效的，因為至少在這方面的責任清晰了，而政府亦都已經預備了加大我們執行的力度，亦都是希望通過我們剛才所講的宣傳教育，將來在各個方

面盡量做好工作。

我想我的回應暫時是這麼多。

多謝主席。

主席：經過討論，我們是否可以進入一般性的表決？……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現在付諸表決，一般性的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好，沒有的話，我們完結了我們第一項的議程。

現在我們進入第二項議程，就是引介，不是通過，引介《通過〈稅收法典〉》的法案。我們引介了之後，就不進入討論了，亦都不進入提問，在下次討論的時候，好似今日這樣，大家都可以提問。現在交給譚司長，就這個稅收法典進行引介。……請大家稍等，有一些政府官員進場。……好，我們繼續會議，請譚司長對法案進行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為促進稅收制度的現代化，加強對稅收的徵管，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將現時散見於各項單行稅務法例中同類的稅收規範加以整理、修訂、補充及完善，彙編成一部完整的《稅收法典》。為此，特區政府現提出本法案。

《稅收法典》一共有 9 個編章，合共有 384 條條文，體系較為龐大，內容亦較為複雜。總體而言，《稅收法典》主要分為兩部份，其內容分別為：

第一部份涉及實體稅法，主要關於納稅義務、總體稅法原則和稅收架構的規範，當中對稅收規定的一般原則、稅項和稅率種類、稅款的特徵、產生和要求納稅義務的標準、納稅事實

的概念、直接稅和間接稅擔保的界定、納稅主體的種類和其他稅捐責任人、確定稅務住所的標準、納稅義務等等概念，皆有較為準確和清晰的界定。而鑑於近年本澳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稅務機關的合作關係愈來愈密切，在制訂本法案時，特區政府亦參考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相關準則和定義，並且就國際稅收協定在澳門的適用範圍，提供了充足的法律基礎。

至於第二部份則涉及形式稅法，主要關於稅務行政當局和納稅人在稅務事宜上所應遵守的原則、程序以及各自相關的權責。其內容涵蓋了稅項的申報、結算和徵收、稅務檢舉、調查和舉證、滯納和強制徵收的手續、稅務執行程序、違法及處罰，以及稅務行政和司法訴訟等等。此外，就行政當局和納稅人在稅收過程中所應遵守的相關原則、程序和權責，法案的第二部份內亦有詳細規定。

特區政府希望藉著《稅收法典》的制訂，進一步完善本澳的稅收制度，使不論是行政當局、納稅人、法院，以及核數、會計及法律專業人士等皆有清晰的規則可循，從而起到維護納稅人的合法權益及保障澳門特區稅收的作用。

主席、各位議員：

我的引介完畢。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引介了之後，我們就不進入討論，因為整個法案是九個章，三百幾個條文。我看，多給大家些時間再去看看個法案。或者在接下來的下一次會議我們才進行一般性的討論和表決。

我們今日的會議開到這裏，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